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

之

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〇一五年九月

关于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提出了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相逢”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主办券商，已组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与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共同就反馈意见进行了全面核查，现回复如下：

1、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1.1 按行业分类，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 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1.5 企业、主办券商自定义。

请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答复：

1、公司分类

公司立足于汽车租赁行业，主要经营经营性汽车租赁和融资性汽车租赁。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租赁服务业(K39)”。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机械设备租赁业中的汽车租赁 L71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租赁(L7111)。

公司从不同纬度的分类如下：

(1) 按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经营性汽车租赁与融资性汽车租赁业务。公司所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是融资与融物，贸易与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现代交易方式，已经成为我国现代服务业的新兴领域和重要组成部分。2014年国务院正式将融资租赁列为我国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发展行业之一。

(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

公司挂牌同时未增发，没有选择做市商制度进行股权交易。公司现有股东中，腾新投资有限公司、福州盛辉投资有限公司、福州智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福州惠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机构投资者，分别持有公司20.00%、14.71%、10.00%和7.06%股份。

(3) 按经营状况分类

公司立足于汽车租赁行业，主要经营经营性汽车租赁和融资性汽车租赁服务。

汽车租赁行业在我国仍处于早期发展阶段，其中融资性汽车租赁更是方兴未艾，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出租物购置投入资金较大，随着销售服务网络形成、经营规模扩大和资金流动性增强，利润将呈现较快增长。

(4) 按区域经济分类

汽车租赁行业尤其是汽车融资租赁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扶持、重点发展行业，市场遍及全国区域，所以公司业务不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2、公司投资价值

(1) 公司差异化竞争策略优势

公司竞争优势在于进入其他竞争对手未开发的细分市场，将自己的产品和服务实行差异化策略，与其他竞争对手形成鲜明差别，对客户粘性相对较高，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定价能力。

公司具体竞争优势见下表：

业务比较	银行贷款	车商金融	公司融资租赁	优势说明
客户群体	高端	中高端	中低端	不同客户群体，竞争较小。
购车门槛	首付 30%，较高	首付 30%，较高	首付 0-20%，极低	门槛优势明显。
购车价格	基本等同于市场价，无折扣或折扣较低	基本等同于市场价，折扣较低	公司采用集采模式，相比市场价有 10%以上折扣	体现价格优势，优惠客户
保险费率	客户自己投保，只能享受 9.5 折的费率折扣	客户自己投保，只能销售 9.5 折的费率折扣	公司为车辆集体投保车险，可以享受 7 折的费率折扣	提升客户让利空间
贷款手续	需要提供大量材料，贷款手续繁琐，审批时间长。	需要提供较多材料，贷款手续较为不便，审批时间较长。	基本无需提供材料，如租车一般便捷。	拥有使用车辆方便，快捷。
贷款车型	有一定限制	有一定限制	车型按客户需求，无选择限制。	可满足客户个性需求。
售后服务	无增值服务	无增值服务	有增值服务，如代办保险理赔，代办年检，专业指导车辆使用等	体现专业性，让客户用车无忧。

业务比较	银行贷款	车商金融	公司融资租赁	优势说明
风险控制	基本无风险控制手段，企业较为弱势	基本无风险控制手段，企业较为弱势	合约期内产权归属企业，企业对车辆拥有控制权，可通过GPS定位对车辆实行监控，并实施多种手段保证对车辆的管控。	企业在风险控制方面有很大主动权，风险有保障。

（2）行业潜力与行业政策

汽车租赁属于新兴行业，符合国家政策和居民汽车消费观念变化趋势。汽车租赁能够提高汽车使用率，缓解交通拥堵和空气污染，并最大限度地满足消费者的特殊用车需求，且换新成本更低，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① 2011年4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交运发〔2011〕147号”《关于促进汽车租赁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明确了今后5年至10年汽车租赁业的发展方向、目标，提出了促进汽车租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② 2011年12月15日商务部发布“商服贸发〔2011〕487号”《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大力发展融资租赁行业，使融资租赁行业的社会认知度显著提高”。

③ 2014年8月6日，国务院发布“国发〔2014〕26号”《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第一次将融资租赁作为我国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发展行业之一。

④ 2014年6月24日，商务部发布“商办流通函〔2014〕378号”《全面建设服务体系促进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支持融资租赁机构开发符合商贸流通行业特点的融资产品。

⑤ 2014年7月28日，国务院发布“国发〔2014〕26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鼓励形成融资渠道多样、集约发展、监管有效、法律体系健全的融资租赁服务体系。大力推广运输工具等融资租赁服务，鼓励融资租赁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⑥ 2015年8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办发〔2015〕68号”《关于加

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到 2020 年，融资租赁业务领域覆盖面不断扩大，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显著提高，成为企业设备投资和技术更新的重要手段；一批专业优势突出、管理先进、国际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基本形成，统一、规范、有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基本建立，法律法规和政策扶持体系初步形成，融资租赁业市场规模和竞争力水平位居世界前列。

综上，国海证券认为：公司具备成熟的运营体系，持续经营能力较强。所在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同时，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收入呈现增长的趋势，公司也有明确的未来发展规划和宏观目标。所以公司具有潜在投资价值。

2、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答复：

（1）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租赁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为经营性汽车租赁服务和融资性汽车租赁服务。公司所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已于 2014 年被国务院正式列为我国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发展行业之一。公司所属汽车租赁行业为国家新兴行业，国家对汽车租赁以及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极为重视：

① 2011 年 4 月 27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交运发〔2011〕147 号”《关于促进汽车租赁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明确了今后 5 年至 10 年汽车租赁业的发展方向、目标，提出了促进汽车租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② 2011 年 12 月 15 日商务部发布“商服贸发〔2011〕487 号”《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大力发展融资租赁行业，使融资租赁行业的社会认知度显著提高”。

③ 2014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国发〔2014〕26 号”《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第一次将融资租赁作为我国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发展行业之一。

④ 2014 年 6 月 24 日，商务部发布“商办流通函〔2014〕378 号”《全面建设服务体系促进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支持融资租赁机构开发符合商贸流通行业特点的融资产品。

⑤ 2014 年 7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国发〔2014〕26 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鼓励形成融资渠道多样、集约发展、监管有效、法律体系健全的融资租赁服务体系。大力推广运输工具等融资租赁服务，鼓励融资租赁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⑥ 2015年8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办发〔2015〕68号”《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到2020年，融资租赁业务领域覆盖面不断扩大，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显著提高，成为企业设备投资和技术更新的重要手段；一批专业优势突出、管理先进、国际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基本形成，统一、规范、有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基本建立，法律法规和政策扶持体系初步形成，融资租赁业市场规模和竞争力水平位居世界前列。

综上所述，国海证券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 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公司股东自然人和法人机构均为中国公民和国内注册机构，非外商投资。律师认为：公司股东自然人和法人机构均为中国公民和国内注册机构，非外商投资。

(3) 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汽车租赁行业是朝阳行业，行业正处于飞速发展阶段，行业内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汽车租赁行业和融资租赁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行业，汽车租赁行业目前发展趋势为：

① 市场成熟度不断提高

我国汽车租赁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汽车租赁企业快速涌现。随着行业整合力度不断提高，市场份额逐渐由规模较小、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差的中小汽车租赁企业转向规模较大、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强的大规模、综合型汽车租赁企业。市场成熟度不断提高直接表现在市场整合程度和渗透率的不断提高上。

② 产业关联度不断提高

国内消费观念在近些年有所改变，消费者由原本专注于商品所有权而转为更加关注商品使用权。这一趋势直接使得汽车租赁行业对上下游行业的关联程度不

断提高。消费观念的转变使得汽车租赁行业更加受到消费者重视，因此汽车租赁企业成为上游制造商更加重要的销售渠道；与此同时，在下游二手车交易市场中，汽车租赁企业也一改往日无人问津之势。凭借不断提高的产业关联度，汽车租赁业与上游汽车制造厂商、下游二手车交易市场形成了愈发紧密的利益共同关系。

③ 信用体系不断完善

随着近些年来，我国信用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汽车租赁企业已经可以介入全国个人征信体系，对客户信息进行甄别，并对客户租后行为形成一定约束。有效减少道德风险的发生。国内汽车租赁市场中，恶意骗租、无故欠租现象已大大减少。

汽车租赁行业虽然属于我国新兴行业，但已度过最初混乱无序时期，目前已经进入良性发展阶段。行业可以有效提高国民生活水平，缓解交通压力过大和环境污染等问题，属于国家重点发展行业，从行业政策来看，国家对于行业发展持支持性态度。

综上所述，国海证券认为：公司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公司面临的产业政策层面变动风险较小。律师认为：公司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公司面临的产业政策层面变动风险较小。

3、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答复：

（1）公司所处行业政策

汽车租赁行业属于我国新型行业，可以有效提高国民生活水平，缓解交通压力过大和环境污染等问题，属于国家重点发展行业。国家对行业发展极为重视：

① 2011年4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交运发〔2011〕147号”《关于促进汽车租赁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明确了今后5年至10年汽车租赁业的发展方向、目标，提出了促进汽车租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② 2011年12月15日商务部发布“商服贸发〔2011〕487号”《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大力发展融资租赁行业，使融资租赁行业的社会认知度显著提高”。

③ 2014年8月6日，国务院发布“国发〔2014〕26号”《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第一次将融资租赁作为我国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发展行业之一。

④ 2014年6月24日，商务部发布“商办流通函〔2014〕378号”《全面建设服务体系促进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支持融资租赁机构开发符合商贸流通行业特点的融资产品。

⑤ 2014年7月28日，国务院发布“国发〔2014〕26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鼓励形成融资渠道多样、集约发展、监管有效、法律体系健全的融资租赁服务体系。大力推广运输工具等融资租赁服务，鼓励融资租赁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⑥ 2015年8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办发〔2015〕68号”《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到2020年，融资租赁业务领域覆盖面不断扩大，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显著提高，成为企业设备投资和技术更新的重

要手段；一批专业优势突出、管理先进、国际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基本形成，统一、规范、有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基本建立，法律法规和政策扶持体系初步形成，融资租赁业市场规模和竞争力水平位居世界前列。

（2）市场规模

从市场规模来看，据艾瑞咨询统计，2013 年中国汽车租赁市场规模已超过 340 亿元，增速达到 19.2%。预计未来两年增速均会超过 10%。

图 1：2006-2016 年中国租车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集团

2013 年中国在线租车市场交易规模超过 34 亿，同比增长接近 70%，预计未来四年线上交易规模增速均高于 20%。

图 2：2008-2016 年中国线上租车交易规模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集团

从国内市场来看，公司主营业务市场规模都保持着较快增长速度，公司行业发展空间较大。

(3) 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

公司进入汽车租赁行业较早，是福建第一家取得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经过多年发展，综合实力不断提升。目前，公司是福建省汽车租赁行业唯一一家被国家交通部授予“重点联系道路运输企业”的企业，为福建省汽车租赁企业知名品牌。

公司进入行业后，在业务模式上不断创新，依托互联网平台思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便捷和实惠”。与厂商系租赁公司相比，公司所售汽车种类丰富、齐全，可选空间较大；与银行系租赁公司相比，购车首付比例较低，同时利用物流平台为客户提供便捷的“送货上门”服务；与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相比，公司通过规模采购、保险“团购”等方式，降低成本，使客户购买价格更加优惠。鉴于此，公司通过差异化竞争方式，形成比较优势，在市场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从公司竞争优势来看，公司的竞争优势包括：

① 车辆集采，车辆保险团购，进车价格和投保费率较低

目前，公司已经与十余个品牌的汽车厂家分别签订汽车批量采购合同，约定车辆集采价格。相比普通市场价，公司集采价的折扣普遍可以达到 10% 以上。与

市场相比较低的进货价，一方面降低公司采购成本，保证公司盈利空间，另一方面也将部分利益让渡与客户，保证客户以较低租金负担使用车辆，相比银行贷款购车，客户可以节省一大笔购车费用，因此，对客户的吸引力较大。目前，个人投保车险的费率折扣为 9.5 折，而企业团购车险的费率折扣为 7 折，企业相比个人可以多优惠 2.5 折。公司与几家大型保险公司建立合作关系，采购车辆时，以公司的名义为车辆集体投保车险，费率折扣为 7 折甚至更低。

② 业务门槛较低，提供服务便捷

目前，融资租赁业务为公司核心业务，占公司收入 90% 以上。其发展较快的主要原因之一，是该业务较银行汽车贷款或汽车金融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门槛较低，服务的客户群体范围广阔。一方面，审核资质相对宽松，客户提供身份证件、驾驶证、银行流水等文件即可满足申请条件；另一方面首付比例较低，目前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首付金额为全部车款与税费合计的 20%，低于银行和汽车金融公司购车款的 30%，因此一些无法在银行和汽车金融公司购车的客户，将成为公司潜在客户，该客户群体数量众多，分布广泛，为公司业务量增长奠定基础。

另一重要原因为，公司提供包括购车、上牌、缴税、年检等一条龙服务内容，借助与公司长期合作的汽车销售公司、物流公司、政府等职能部门，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为客户提供高效服务，节约客户时间成本与劳力成本，因此吸引客户同时，有效增加客户粘性，成为业内服务典范。

③ 拓展准限购二线城市，布局三、四线城市，定位空白市场业务

公司在竞争策略与发展战略上寻求差异化竞争，鉴于一线城市汽车保有量趋于饱和，限购政策的限制，以及购车与租车行业竞争压力。公司凭借业务模式创新，大力发展准限购的二线城市，布局三、四线城市，定位于竞争压力较小，以及大型汽车服务公司无暇分身的市场。对于准限购二线城市，如厦门、南京、西安、重庆等地，公司提早介入，大量持有该区域牌照，未来这些城市一旦限购，公司所持牌照将成为稀缺资源，届时基于已有牌照公司可开展多元化业务。对于三、四线城市，考虑到该地区人口密度和经济实力等原因，大型汽车 4S 店或汽车租赁公司的固定成本较高，投入产出比较小，不愿在此布局。而对于公司，由于其开展业务门槛宽松，同时固定成本投入较小，该地区客户与公司业务模式契

合度较高，凭借精准的营销手段，能够有效拓展三、四线空白市场，迅速拉动公司业务规模。

④ 固定资本投入少，辐射范围广泛

传统汽车融资租赁模式是以 4S 店为依托，进行区域化定点式的业务拓展。由于建店成本较高，投资回收期较长，对周边客户辐射范围有限，尤其在人口密度较低区域内，投入产出比不具备经济效应。相较于此，公司业务模式，以互联网营销为依托，信息通过无形的网络进行深层次渗透，同时以“病毒传播”的速度扩散，因此辐射范围广泛。一个简易办公场所，固定资产投资较少，但可以辐射周边一系列区域，搭载公司高效的物流合作商，可以实现低成本投入，高覆盖客户范围，增加公司利润空间。

⑤ 多元化营销手段，广告定位精准

公司营销手段较为丰富，大体在两个层面进行实施，一方面是公司层面，依托公司运营的网站，以及正在搭建的互联网平台，进行企业形象和企业产品、服务推广，与客户进行互动，便于服务开展，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另一方面，公司业务人员，以个人名义在所在区域内的各大生活资讯信息分类网站上，如易车、赶集等网站进行广告发布。该类网站具有庞大用户群体，同时信息分类精致，公司能够以较小成本，撬动较大广告效应和客户资源，相比无差异广告覆盖，该模式能够精准定位客户群体，进行点对点营销，能够有效节省人力和财力，控制成本水平。

⑥ 产权明晰，风险控制措施完善

目前，公司融资性租赁业务中相应汽车产权隶属于公司，因此公司是汽车所有权人。一旦客户发生违约行为，公安机关、司法机构等执法单位，可在短时间内界定相关责任权属问题，收回公司车辆。与银行以及汽车金融租赁公司相比，如果汽车产权属于个人，在追究违约客户责任时，仅能通过司法诉讼手段予以解决，该程序处理周期较长，将造成车辆长期闲置，从而提高运营成本。因此，公司目前经营模式，即使发生违约行为，亦能有效降低车辆闲置时间，提高汽车二次营运周转效率，作为风险控制手段，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

公司的竞争劣势包括：

① 人才瓶颈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公司目前职工学历水平偏低，人才储备相对不足，公司各团队成员需要更加全面的能力和更高素质。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高学历、高素质员工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公司正逐步加大高学历人才引进力度，充实专业人才，尤其是财务与法律方面专业人才。

② 管理水平不足

公司通过发展和规范，已经建立了治理机制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但各项管理制度方面运行不够完善。在业务开发、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公司与汽车租赁行业国际标杆企业存在较大差距，需进一步梳理和规范各项管理制度，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③ 资金瓶颈

随着公司市场范围及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所需的资金投入也在不断增加，未来公司可能面临资金瓶颈，急需通过新的融资渠道予以解决。

公司竞争劣势体现在公司人才和融资问题。公司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到高学历、高素质员工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已经加大对高学历人才引进的力度；挂牌增资后资金问题将可得到有效解决。

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重点关注行业，国家已出台一系列扶持性政策；公司所处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市场规模将保持较快增长速度；公司在福州本土市场具有较大知名度，与竞争对手处于不同细分市场，竞争优势明显，在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综上所述，公司行业发展空间较大。

4、公司特殊问题

4.1 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是否需要取得公司设立批准部门的批复, 以及地方、国家负责监管的商务部门对公司是否符合日常监管要求、是否同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意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设立批准部门为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业务主管部门为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及福建省运输管理局, 据了解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无必须要取得批复的要求。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的精神, 公司已在福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备案, 成为福州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 并由福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10 日为公司开具函件, 要求“各有关部门对重点推进企业上市时需办理有关审批事项以及需要出具相关守法证明的, 应开辟直通车, 简化程序, 特事特办、限时办结。”由此可见福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代表福州市政府对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给予支持。

另外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根据商务部《“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支持融资租赁企业运用上市等方式拓展融资渠道”精神, 在 2015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中做出: “我委同意你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由以上相关政策法规及相关文件可以认定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支持, 并无不当。

核查情况:

(一) 设立批准部门的批复

2007 年 9 月, 公司经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 设立至今公司不存在国有股权, 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部批准程序履行完毕。

（二）商务部门的批复

根据《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商务部对全国融资租赁企业实施监督管理。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监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融资租赁企业。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4〕25号），福建省商务主管部门为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年6月24日，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闽经信函中小〔2015〕361号《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作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纳入监管至今未因违反相关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我委同意你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需取得公司设立批准部门即工商管理总局的批复；公司符合监管部门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公司日常监管的要求，并取得同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意见。律师认为，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需取得公司设立批准部门即工商管理总局的批复；公司符合监管部门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公司日常监管的要求，并取得同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意见。

4.2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融资租赁行业风险排查的通知》相关部门对公司核查情况和意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作进一步核查，并就公司是否存有通知的所列情形，是否已经通过相关部门的核查且取得确定意见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按《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融资租赁行业风险排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排查的对象为：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获得试点资格的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和经过审批注册成立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企业。公司获得内资融资租赁试点资格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0 日，故公司不在排查的对象内。

按照《通知》传达的精神，公司不存在《通知》中所列示风险问题，首先公司经营使用车辆均为通过贷款购买或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入，都有相应合同依据，资金或经营资产来源有合法途径及相关手续。公司经营使用车辆也与购买或通过融资租赁合同租入的车辆一一对应，资产与业务完全匹配。

其次没有发现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假借公司名义或由公司提供担保，参与非法集资活动等行为，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也无违法违规记录、资金周转困难等情况，也无投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具有融资功能企业等情况。

根据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24 日做出的《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主管部门对公司认定：“至今未因违反相关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所以公司不存在《通知》所需要排查的风险。

核查情况：

（一）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融资租赁行业风险排查的通知》，排查对象为：“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获得试点资格的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和经过审批注册成立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企业”。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成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故尚相关部门未对公司进行排查。

（二）公司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融资租赁行业风险排查的通知》进行自我排查，具体如下：

1、公司通过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对公司填报的交易记录、经营信息、财务数据等历史数据进行核查，核对结论为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系统填报信息一致。

2、公司通过核对公司财务记录、银行对账单、业务合同、融资合同或凭证

等反映资金来源和流向的材料，核对结论为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资金来源合法有效、主营业务活动正常开展、资产变动与主营业务相匹配。

3、公司未发现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有违法违规记录、资金周转困难等情况，未发现公司股东投资其他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具有融资功能的企业，不存在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假借企业名义或由企业提供担保，参与非法集资活动的行为。

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融资租赁行业风险排查的通知》公司不属于排查对象，相关部门未对公司进行排查；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假借企业名义或由企业提供担保，参与非法集资活动的行为。律师认为，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融资租赁行业风险排查的通知》公司不属于排查对象，相关部门未对公司进行排查；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假借企业名义或由企业提供担保，参与非法集资活动的行为。

4.3 请公司按照《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系统梳理并补充说明、披露公司的业务、经营、人员等符合前述办法规定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作进一步核查，并就公司业务、经营、人员等是否符合前述办法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公司业务合规情况：

公司实缴资本金 1.7 亿，达到融资租赁企业应具备资产规模；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采取直接租赁和转租赁形式，符合《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以车辆作为融资租赁载体，真实存在且权属清晰；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资金及车辆来自于自有资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融资租赁企业融资租赁车辆，不存在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更

不存在借融资租赁名义开展非法集资活动。

2、公司经营合规情况：

公司建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每月，每季，每年均召开不同规格经营成果检讨会议，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等进行分析、研究、改善；公司还建有独立且建制齐全的风险控制部门，并建有企业内部的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制度对风险控制部门下设的客服部、技术部、执行部、法务部各部门的职责、工作流程等进行了规定，形成具有行业特色的完善企业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以个人为主，合同金额一般在 10-20 万元，经营风险较为分散，符合《办法》要求。

3、公司人员合规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现有员工 265 名，本科学历 52 人，专科学历 83 人，其中财务及会计专业人员 19 名（含会计师及高级会计师 2 名），法律专业人员 14 名，贸易专业人员 4 名，经济专业 人员 12 名、管理专业人员 31 名，其他专业人员 74 名。以上公司员工具有一定行业经验且品行良好，均无不良从业记录。符合《办法》所要求的“企业应配备具有金融、贸易、法律、会计等方面专业知识、技能和从业经验并具有良好从业记录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伟先生，厦门大学 EMBA 在读，2007 年创办公司。至今已积累 8 年行业管理经验，并任福建省道路运输协会汽车专业委员会副会长，行业经验极为丰富，得到社会各界认可；公司副总经理林炎峰先生，2009 年起任公司总经理，至今有 7 年行业管理经验；公司副总经理叶富伟先生，厦门大学 EMBA 在读，2012 年加盟公司，至今已有 3 年以上行业管理经验；公司风险控制部负责人林永先生，法律专业毕业，具有法院、律师事务所工作经历，2012 年加盟公司已具备 3 年租赁行业经验。公司管理人员兼具专业素养以及租赁行业从业经验，且品行良好，无不良从业记录，符合《办法》要求。

核查情况：

（一）公司业务

公司融资性汽车租赁业务，是公司根据市场调研数据选取较为普适的汽车型

号，或根据部分高端客户的特殊需求，向汽车供应商进行统一采购，将其长期租赁于客户使用，通常租赁期为两至三年，客户按期支付租金，待租赁期满公司将车辆过户于客户。

（二）公司经营

融资性汽车租赁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中涉及的租赁物权属清晰、真实存在且能够产生收益权。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真实记录和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还建立并完善了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形成良好的风险资产分类管理制度、承租人信用评估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以及风险预警机制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不存在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同业拆借等业务，也不存在借融资租赁的名义开展非法集资活动的行为。根据税务机关开具的相关证明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偷逃税款等涉税违法违规情形。

（三）公司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风险控制主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拥有在融资租赁、租赁业务或金融机构运营管理行业三年以上的经验。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有财会专业人员 19 人；法律专业人员 14 人；贸易专业人员 4 人；经济专业人员 12 人；管理专业人员 31 人。《办法》要求。

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公司业务符合《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的规定；公司经营符合《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融资租赁经营规则的规定；公司人员符合《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关于融资租赁企业应配备人员的规定。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的规定；公司经营符合《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融资租赁经营规则的规定；公司人员符合《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关于融资租赁企业应配备人员的规定。

4.4 关于公司的行业。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除了明确介绍公司的业

务外，公司开展的业务符合现行规定和监管的情况；（2）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情况，以及行业、公司未来发展的情况；（3）公司业务的风险控制具体制度安排及相应措施，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单列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开展的业务是否符合现行的规定和监管；（2）公司核准开展业务的区域与其实际展业区域是否一致；（3）公司业务的风险控制是否健全，并得到切实可行。

答复：

1、除明确介绍公司业务外，公司开展的业务符合现行规定和监管情况

（1）公司业务

目前主营汽车租赁业务，按性质不同，分为经营性汽车租赁业务和融资性汽车租赁业务。经营性汽车租赁，即传统意义上的汽车租赁，指公司将购置的自有车辆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按期支付租金，租约到期后承租人返还车辆，公司继续将车辆出租于其他承租人；融资性汽车租赁，指针对有长期用车需求的企业或个人，公司将购置车辆长租给客户使用，客户按月支付租金，待租期届满，公司将车辆所有权过户给客户，是汽车租赁与金融相结合的创新业态。

（2）公司开展的业务符合现行规定和监管的情况：

经营性租赁业务主管部门为福建省运输管理局，业务监管相关法律法规是《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根据《条例》要求，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必须具备相关条件，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做出许可，并颁发《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公司是福建省第一家经由福州市晋安道路运输管理所做出行政许可并颁发《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公司严格遵守《条例》中关于汽车租赁经营的法规，为每一辆新增租赁车辆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并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配发《租赁汽车证》，确保每辆车都能符合监管要求。

融资性租赁业务主管部门为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业务监管相关法律法规为《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严格遵守《办法》的规定，当前以直接租赁和转租赁的形式开展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并将汽车融资租赁业务作为公司主营业务；车辆均经当地车管所上牌，确保车辆

权属清晰；公司经营所用资金及租赁物为自有资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物等，严格遵守《办法》之规定，不进行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公司已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及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根据《办法》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试运行的通知》要求，公司指派专人对“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如实填报，以接受主管部门日常审查。

2、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情况，以及行业、公司未来发展的情况

（1）行业基本情况：

中国汽车租赁行业仍处于早期发展阶段，渗透率较低，未来发展潜力巨大。汽车租赁服务可以根据租赁性质分为融资性汽车租赁和经营性汽车租赁，其中经营性汽车租赁可以再根据租用时长划分为短租和长租，目前市场上大多数租赁车辆用于短租，短租是当前主流汽车租赁方式。

截至 2012 年底，中国已有数千家汽车租赁公司，其中一半以上企业位于北京、上海、深圳等一线城市，在二、三线等城市分布渗透有限。从市场占有率来看，排名前十的租赁公司市场占有率约为 12%，虽相比 2011 年集中度有所提高，但相对成熟市场仍然相当低。从企业数量分布来看，小规模区域性经营的汽车长租公司数量最多，除极个别大型企业外，平均车队规模仅为 50 辆汽车左右，很难达到规模经济效应；融资性汽车租赁公司数量较少，同时每年车辆租赁量也不高。虽然国内业已形成十数家颇具规模的短租公司，例如神州租车、一嗨租车、赢时通等，但整体市场份额相比成熟市场仍然较低。

中国汽车租赁行业仍处于早期发展阶段的另一明显标志，是市场汽车租赁渗透率（租赁汽车数量与乘用车总保有量的比例）较欧美成熟市场明显偏低。目前在国内，个人租赁市场基本未开放，即使是公司车队，租赁渗透率也不到 10%，且客户基本为外企；而在德国法国等成熟市场，每年近 50% 的公司车辆会以租赁形式出售。

在上海和北京等一些主要租赁市场，法规仍然对汽车租赁有着名义上的严格限制，例如上海对企业租赁资质认证和车辆牌照（Y 牌照）有严格限制，但由于

市场上对汽车租赁有巨大需求，存在很多无资质车辆运营，而政府并没有对此进行打击，使得灰色市场几乎成为当地汽车租赁市场主流。但从市场需求和目前政府态度来看，短期内市场法规至少会维持现状，而长期来看，类似法规限制将会逐步解除。

（2）行业、公司未来发展的情况：

据普华永道分析显示，五个在分享型经济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的行业将会在2025年浮现，其中包括汽车共享。汽车租赁在中国的受欢迎程度正在逐渐上升，一些因素在推动着消费者逐渐疏远传统的汽车拥有模式，并转向类似于汽车共享和汽车租赁的理念，专注于车辆使用权而非拥有权。

在2014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政府工作报告把环境保护提上重要日程。政府代表讨论了关于节约能源，减少废气排放，和避免与控制环境污染的有效措施，并且提出实施新一代以人为本的城市现代化建设方针。此次人大会议强调了几项会带动汽车共享和汽车租赁增长的趋势因素：

① 城市现代化，城市现代化建设使得市区变得更加拥挤，延长交通的等待时间，并加深环境污染程度。汽车租赁和汽车共享可以更好的提高汽车的使用率，有效减小城市现代化带来的弊端。

② 法规，多数市政府（包括北京，上海和天津）都已经颁布旨在减少拥挤和空气污染的措施，例如车辆限号，市区限停，鼓励公共交通、自行车出行和电动车辆。这些措施将抑制汽车市场的供给，使汽车市场供需失调。汽车租赁可以很好的满足消费者对于自驾车的需求，有效平衡市场需求。

③ 消费观念，消费者观念正从拥有某个特定物品转变到按使用物品时间或使用物品次数收费。汽车租赁恰好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它不仅可以为消费者带来便利，还可以帮助汽车整车厂商推销新的车型与塑造品牌形象。

④ 技术创新，互联网科技的革新，例如智能手机、手机导航、车联网、汽车共享应用和手机支付等等，确保消费者可以轻而易举地预约、寻车、驾驶、到最后返还车辆。

⑤ 污染问题，在中国，空气污染无论是对消费者还是政府来说都是一个需

要关注的问题。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以及京津冀地区每年都会经历超过100天的雾霾天气，其污染严重程度是世界卫生组织所公布参考指数的2至4倍。平均来说，一辆被充分利用的共享汽车可替代17辆私人轿车，因此汽车共享和汽车租赁是一个减少汽车尾气排放量的有效措施。

除了上述宏观因素外，政策利好也预示着行业大发展的春天已经到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8月26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加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措施，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3）公司未来发展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上通过《关于确定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议案》，议案确定了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具体为：

公司当前融资租赁业务得以顺利开展，得益于公司对目标客户群体准确定位，以及切合实际运作的推广营销模式。对于未来，公司除继续发挥现有优势，还应当随时根据市场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进行变革，创新。开辟新的市场领域，开发新的产品，开创新的营销渠道。

① 开辟新的市场领域

公司在竞争策略与发展战略上寻求差异化竞争，鉴于一线城市汽车保有量趋于饱和，限购政策的限制，以及购车与租车行业竞争压力。公司凭借创新业务模式，大力发展准限购二线城市，布局三、四线城市，定位竞争压力较小，以及大型汽车服务公司无暇分身的市场。对于准限购二线城市，如厦门、西安、重庆、南京、长沙等地，公司提早介入，以期大量持有该区域牌照，未来这些城市一旦限购，公司所持牌照将成为稀缺资源，届时基于已有牌照公司可开展多元化业务。

② 开发新的产品

除了乘用车，增加工具车、商用车、大货车等车辆种类，迅速拉动公司业务规模；增加保险理赔、车辆维保、交通法律援助、违章处理、二手车交易等一系列“车管家”服务，完善汽车服务全产业链

③ 开创新的营销渠道

中国汽车租赁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巨大市场容量正在加速释放,同时,当今社会已经步入电商和“互联网+”的时代,在互联网时代背景下,结合公司现状和行业特点,通过搭建电子商务平台,实现各项服务电子化、网络化、信息化,提高交易效率。并且通过对线上商城集中广告投放来达到推广目的。公司制定如下商业计划和发展战略。

第一阶段:借力 O2O 互联网模式,迅速提升客户规模;

第二阶段:完善公司业务链条,适时推进公司业务创新;

第三阶段:利用大数据资源,搭建“车联网”平台。

公司将在完善 O2O 模式基础上,从计划购车者、车主、汽车制造商、经销商、零配件供应商、维修厂商、各种配套设施供应商,形成一个完整汽车服务生态链。由目前以融资租赁为主,经营租赁为辅,逐渐转向未来租赁业务和汽车销售在内的整体服务齐头并进的发展战略。

按照以上发展规划,公司在未来 3-5 年将快速占领全国二、三、四线城市汽车融资租赁市场,实现租车规模大幅度增长。未来,公司商业模式将随租车规模和服务客户增长而调整为通过互联网 APP 平台为汽车使用者提供精准汽车购买、使用和处置的全方位服务,最终成为国内知名的以汽车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互联网商业服务一体化平台公司。

3、公司业务的风险控制具体制度安排及相应措施,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单列披露

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已建立完善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体系,依照售前、售后两个不同环节进行风险把控,具体风险控制制度安排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风险控制部下设 4 个职能机构,其职责效能如下:

① 客服部:以客户维护为宗旨,确认、分析、解决客户问题;及时催缴应收账款,收集、整理、反馈客户信息,把好风险控制第一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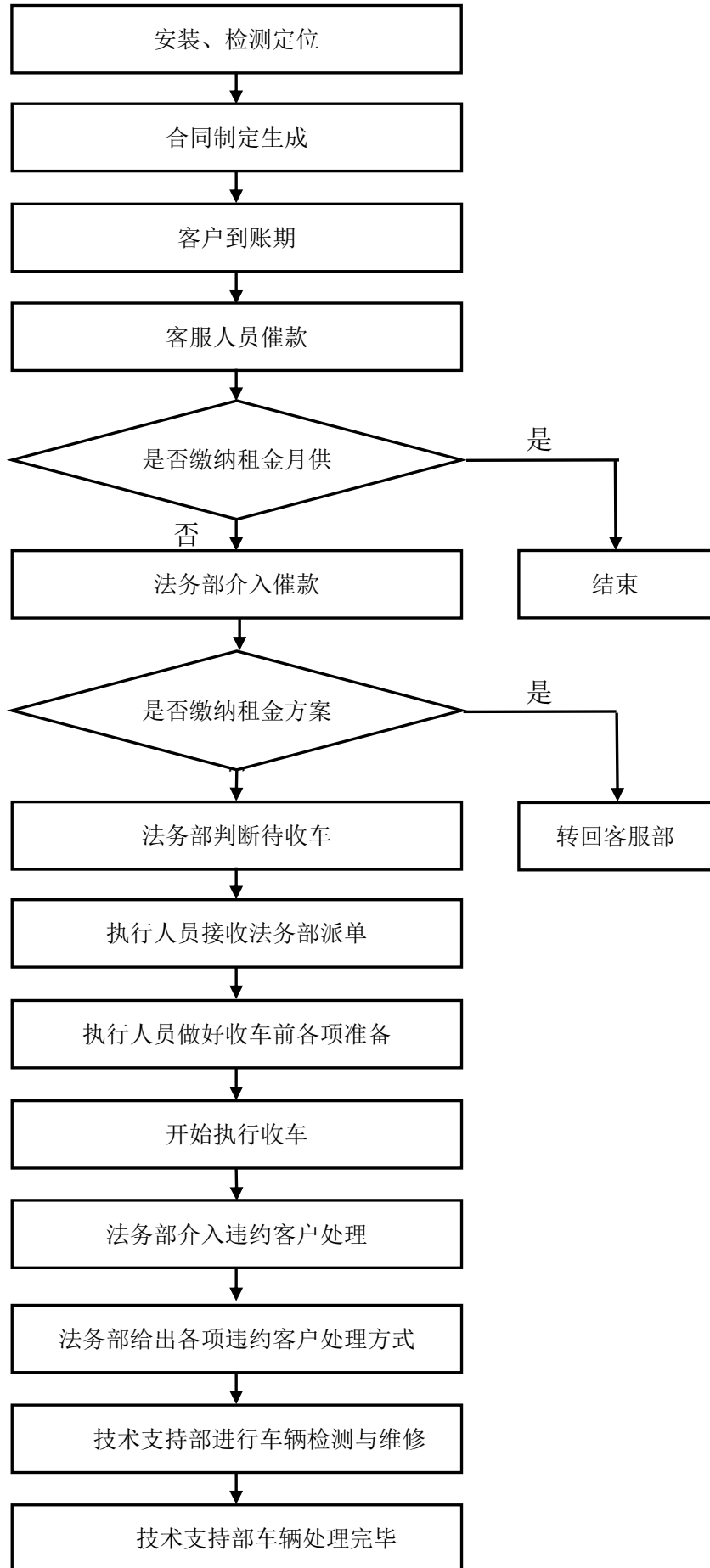
② 法务部:以确保公司守法经营为前提,维护公司合法利益为目的,预测、评判、控制法律风险;面对、处理、解决法律纠纷,擅用逻辑思维串联公司全部

经营活动。

③ 执行部：以百分百的成功率为标准，精准侦查、收回异常车辆，高效完成公司所有资产管理任务。

④ 技术支持部：以杜绝车辆失控为原则，保障车辆定位持续有效，维护车辆整体性能，研发各类车辆相关技术，守住风险把控的最后一道防线。

（2）风险控制流程



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风险控制环节	风险控制制度	风险控制措施
售前	真实身份信息审核：通过身份信息核对，防止承租方假冒或借用他人身份租赁车辆，以避免骗租事件发生，并避免一人租赁多部车辆，使得风险加大。	1、个人客户采用身份证验证仪查验身份证真伪，网络查询身份证号码对应出生地址与身份证地址是否一致，核实户籍信息（户口簿）。 2、法人客户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查验相关工商登记信息网站等，进行核对，并安排公司人员进行实地走访。
	真实驾驶信息审核：通过驾驶证信息核对，确认承租方具有驾驶车辆资格，防止将车辆交由不具备机动车驾驶资格人员。	1、驾驶证上身份证号码、地址、头像与身份证一致 2、登录驾驶证发证机关交通厅核实驾驶信息
	信用审核：通过相关失信人员名单查询，将这部分人群予以排除，防止经营风险。	1、排除公司及同行业租赁公司黑名单库中人员 2、查询最高院被执行人信息
	还款能力审核：充分考虑和评估承租方的持续支付租金能力，采取多种方式降低违约风险。	1、工作收入证明 2、银行流水核对
	保证金制度：通过收取保证金或提高首付款，降低可能遭受的损失风险。	收取履约保证金，或将首付款提高到20%。
	售后	客户维护：通过维护客户关系，了解承租方及车辆情况，评估潜在风险并采取相应措施。
车辆管控：通过GPS监控车辆，评估潜在风险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租赁物可控。		1、实时监控车辆定位，观察用车频率、速度、行使范围等分析车辆状态是否正常 2、定期查询车辆违章结合定位历史记录判定GPS定位是否正常，确保车辆处于受控状态
违约应对机制：经确认承租方严重违约，由专业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力取回或经司法程序取回。		1、派出人员收回违约车辆 2、法律处理：诉前谈判、起诉

核查情况：

（一）公司开展的业务

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产品分为两类，即经营性汽车租赁服务和融资性汽车租赁服务，公司已取得经营该等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证照及主管部门的监管意见：

1、2014年4月10日，福州市晋安道路运输管理所向公司编号为闽交运管许可榕字350111000001的《福建省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

2015年7月10日，福建省运输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遵守运输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规范经营，没有因违反运输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的任何处罚或正在被调查、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亦无第三方以其违反运输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主张的情形。

2、2015年3月20日，福建省经信委和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出具闽经信服务〔2015〕145号《关于第十三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根据商流通函〔2015〕75号《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北京中煤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为第十三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公司符合试点条件，同意作为第十三批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

2015年6月24日，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闽经信函中小〔2015〕361号《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作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纳入监管至今未因违反相关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根据公司2014年12月申请纳入第十三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申请材料，未发现有因违反相关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展业区域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重大业务合同及销售收入明细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性汽车租赁服务和融资性汽车租赁服务的实际经营范围与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

（三）风险控制

根据公司披露风险情况，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建立了完善的业务流程、风险控制体系、风险控制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在售前、售后两个不同环节进行风险把控。

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开展的业务符合

现行的规定和监管；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核准公司开展业务的区域与其实际展业区域一致；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业务的风险控制健全，切实可行。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开展的业务符合现行的规定和监管；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核准公司开展业务的区域与其实际展业区域一致；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业务的风险控制健全，切实可行。

4.5 关于公司的业务监管。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的监管层级安排；（2）公司属地监管的主要思路、层级安排及具体措施；（3）如监管政策变化，公司可能会面临的政策风险；（4）公司所处于的区域地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监管安排是否符合规，日常监管是否到位、有效；（2）公司属地监管政策与中央监管政策是否一致，如有不一致之处，地方是否有权做出。

答复：

1、公司的监管层级安排：

（1）经营性租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管理条例》和《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公司具体监管层级安排如下：

① 中央监管层：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② 地方监管层级：福建交通运输厅、福建省运输管理局、福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处、福州市晋安区道路运输管理所。福建交通运输厅、福建省运输管理局、福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处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福州市晋安区道路运输管理所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为公司日常直接监管部门，并负责所辖区域的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2）融资性租赁：

根据《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具体监管层级安排如下：

① 中央监管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商务部对全国融资租赁企业实施监

督管理并作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主管部门和审批管理部门。

② 地方监管层级：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为公司日常直接监管部门。

2、公司属地监管主要思路、层级安排及具体措施：

（1）经营性租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中央部门只对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不直接对企业进行管理监管，而由地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企业进行日常监督。

地方监管部门的主要监管措施：根据《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前款规定的相关材料。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做出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并向相应车辆配发《租赁汽车证》”；“鼓励汽车租赁经营者规模化、网络化发展，自有车辆达 300 辆以上的汽车租赁经营者异地设立分支机构的，报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福建省运输管理局 2015 年 7 月 10 日开具《证明》，“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运输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规范经营，没有因违反运输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的任何处罚或正在被调查、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运输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特此证明。”

（2）融资性租赁：

中央监管部门的主要监管措施：商务部 2013 年 7 月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试运行的通知》，要求融资租赁企业使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管理信息系统”），严格按照各类报表填报要求开展数据报送工作。商务部通过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数据汇总及综合分析，定期发布融资租赁业运行情况，实现对整个融资租赁行业运行动态监管。管理信

息系统是实现融资租赁业监管常态化、信息化的重要措施，能够改进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水平，提高监管。

地方监管部门的主要监管措施：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对融资租赁企业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及时掌握融资租赁行业运行情况，发现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监管，引导和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发布风险指引，研究制订行业发展规划、扶持促进政策等。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指导和督促本地企业及时填报企业基本信息、新签订合同和正在执行的存量合同信息、各类季度及年度报表信息。同时根据《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在日常监管中，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重点对融资租赁企业是否存在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超范围经营等违法。

根据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6 月 24 日开具的《关于同意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中“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你公司关于上市无处罚证明的申请收悉。经核查，你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即《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关于第十三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闽经信服务〔2015〕145 号）下发之日起，作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纳入我委监管，至今未因违反相关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在此之前，根据你公司 2014 年 12 月申请纳入第十三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申请材料，未发现有因违反相关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根据商务部《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支持融资租赁企业运用上市等方式拓展融资渠道’精神，我委同意你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请你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做好挂牌相关工作。”

3、如监管政策变化，公司可能会面临的政策风险：

公司作为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批的第十三批专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民营内资试点企业，其融资性租赁业务经营受到商务部以及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监督管理，同时公司从事经营性租赁业务受到福建省交通管理局监督管理。未来，对于公司所处租赁行业监管政策可能会发生调整，在业务范围、投融资渠道、风险防范、信息报备等方面可能会有更高要求和更严格监管措施。如果

公司出现违反租赁行业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无法适应未来行业监管政策变化而不能积极主动调整经营战略,可能会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所处的区域地位:

公司是福建省最早从事汽车租赁经营活动企业之一,是福建省第一家获得“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福建省汽车租赁行业唯一一家被国家交通部授予“重点联系道路运输企业”的企业,是商务部、税务总局确认的第十三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是福建省唯一一家具备融资租赁资质的汽车租赁企业,是福建省汽车租赁行业龙头企业。

核查情况:

(一) 公司的监管

根据《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配备了具有金融、贸易、法律、会计等方面专业知识、技能和从业经验的人员,依法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法合规;且能够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按要求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合同信息、各类季度报表信息。

根据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闽经信函中小(2015)361 号《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无非法集资情况。

(二) 公司属地监管政策与中央监管政策

根据《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的通知》等监管制度,商务部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融资租赁企业进行常态化、信息化监管。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系负责监管本行政区域内融资租赁企业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对公司进行日常监管。

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公司的监管安排符合规定，日常监管到位、有效；公司属地监管政策与中央监管政策一致。律师认为，公司的监管安排符合规定，日常监管到位、有效；公司属地监管政策与中央监管政策一致。

4.6 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答复：

核查情况：

(一) 公司经营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租赁；融资租赁业务；机械设备、飞机、船舶的租赁及销售；礼仪庆典服务；软件设计与开发；在网上从事批发零售业；金融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和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对工业、农业、服务业、金融业的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资产管理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截止本补充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证照：

1、2014年4月10日，福州市晋安道路运输管理所核发了编号为闽交运管许可榕字350111000001的《福建省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014年4月10日至2018年4月10日。

2、2015年3月20日，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出具闽经信服务〔2015〕145号《关于第十三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根据商流通函〔2015〕75号《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北京中煤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为第十三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公司符合试点条件，同意作为第十三批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

(二) 关于超越资质和范围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融资性汽车租赁及经营性汽车租赁。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69.87 万元、2,996.92 万元和 2,316.40 万元，均占营业收入的 100%。

在 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成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之前，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融资租赁资质，进行融资租赁业务的行为。

2015 年 6 月 11 日，福州市晋安区工商局出具《证明》，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 日期间无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

2015 年 6 月 24 日，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闽经信函中小〔2015〕361 号《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作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纳入监管至今未因违反相关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根据公司 2014 年 12 月申请纳入第十三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申请材料，未发现有因违反相关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出具承诺，若公司在存续期内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在成为内资融资租赁企业试点之前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任何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根据《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公司已根据建立健全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超越范围经营的情形，现该等障碍已经消除，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就该等事项为公司承担相应责任，截止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该等事项对公司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超越范围经营的情形，现该等障碍已经消除，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就该等事项为公司承担相应责任，截止本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该等事项对公司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7 公司客户主要为个人。请公司补充披露：（1）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2）向个人客户销售（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3）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减少现金收付款的措施，是否存在坐支，如存在，应披露坐支金额及占比情况、后续规范情况等。（4）针对个人客户（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5）如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或付款的情况，应披露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保证收款入账（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的相关措施。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2）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3）结合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成本结转方法、销售价格等核查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以及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的准确性；（4）公司与上述个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5）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1、公司在报告期内向个人客户销售（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

（1）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5 月
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	1,155.56	2,651.92	2,166.72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5 月
年度总收入金额	1,569.87	2,996.92	2,316.40
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占年度收入比重	73.61%	88.49%	93.54%

(2)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5 月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1,034.23	429.39	-
当年度采购总额	2,754.40	8,048.91	4,461.40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全年采购总额比例	37.55%	5.33%	-

2、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供应商采购）必要性：

(1) 公司向自然人客户销售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客户销售情况，主要由公司主营业务特点决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租赁服务业务，包括经营性租赁服务业务、融资性租赁服务业务。经营性租赁服务业务其客户对象为一些有用车需求企业级客户及个人客户；融资性汽车租赁业务，客户对象为有汽车消费需求、但无法实现一次性购车愿望的个人客户。两类业务客户对象均包括个人客户，特别融资租赁服务业务，客户对象均为个人客户。综上所述，公司经营业务特点，决定公司在报告期内有向个人客户销售行为。

2013 年之前，公司以开展经营性汽车租赁业务为主，融资租赁服务业务规模较小。经营性租赁服务业务中企业级客户占一定比例，当年自然人客户销售收入比例占全年销售收入比例达 73.61%。

2013 年以后，公司主营业务以融资性汽车租赁业务为主，经营性租赁服务业务规模缩减，受公司业务格局变化影响，自然人客户销售收入比例逐年增大。2014 年自然人客户销售收入达 2651.92 万元，占全年销售收入比例为 88.49%；2015 年 1-5 月公司自然人客户销售收入达 2166.72 万元，占 2015 年 1-5 月总销售收入 93.54%。

(2) 公司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

2013 年之前，汽车租赁服务市场需求扩大，特别是汽车融资租赁市场，客户数量逐渐增加，但公司自有资金规模较小，无法满足公司增长所需资金投入。为保障销售市场增长，公司无法用自有资金向法人供应商购买外部车辆，通过向自然人客户融资租入、分期付款方式购买，因而报告期存在公司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情形。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市场品牌认可度提升，公司外部融资渠道逐步拓宽，2014 年 6 月以后，公司无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情形。根据公司制订《供应商信用等级标准》等相关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今后，公司也不会发生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3、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现金收付款必要性、减少现金收付款措施，是否存在坐支，如存在，应披露坐支金额及占比情况、后续规范情况等。

(1) 公司在各报告期内现金收付货款、采购货款的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现金收取货款金额		现金支付货款金额	
2015 年 1-5 月	现金收取车租款项	0.15	现金支付采购货款	-
	当年度应收款总额	7,119.39	当年度采购总额	4,461.40
	占比	0.00%	占比	-
2014 年度	现金收款	3.37	现金付款	-
	当年度应收款总额	9,955.83	当年度采购总额	8,048.91
	占比	0.03%	占比	-
2013 年度	现金收款	287.31	现金付款	-
	当年度应收款总额	4,838.79	当年度采购总额	2,754.40
	占比	5.94%	占比	-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存在现金收取租金情况，但整体现金收款比例低，主要现金收款为经营租赁及融资租赁客户现场支付租金款项。发生现金收款的因为：自然人客户因用车需求急、支付喜好等原因，首次用车或购车时，部分客户会提出采用“现金”结算。自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规范客户缴款方式，已取消现金收取租金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现金收取租金款项，均及时送存银行，不存在坐支现金

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现金支付供应商采购货款情况。

4、针对个人客户（供应商）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无生产循环，目前在执行采购循环、销售循环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1）公司主要销售与收款流程如下

① 经营性租赁业务：

销售部门负责接受客户现场选车试驾，与客户签订合同，客户到财务前台付订金款后，仓管员依据财务出具的收款收据，结合客户用车需求具体时间、交期等情况制作出派车单，按照审批权限对派车单进行审批后，仓管员予以派车操作。客户用车完毕后，将车交予公司仓管员，并到财务前台进行租金结算，长租客户结算后按月支付款项。财务部门据派车单及结算单开具发票并根据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记录应收账款。财务部定期或不定期与客户对账，并每月向销售部门发送应收账款明细情况，由销售部门负责催收。财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与销售部门沟通，对出现问题项目提请公司领导处理。

② 融资租赁业务：

销售部门负责接受客户订单，客户订单确认后，销售部门将用车需求反馈仓管员，仓管员将结合库存情况进行车辆采购等调配车辆操作。车辆到位后，销售人员与客户签订个人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经风险控制、法务、财务等内部审批流程审批完毕，并且客户支付首付款到账后，仓管员凭借销售合同、到款通知单予以放车，销售人员与客户进行交车。财务人员凭借销售合同、首付款按收入核算原则确认收入、记录应收账款。风险控制部门客服人员按月跟进每份合同的回款情况。风险控制人员与财务人员每月底对长期应收款明细情况进行对账，对异常情况及时解决。

（2）采购与付款循环内控设计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流程如下：仓管部门根据需求填写申购单，按照审批权限进行

审批后提交采购部门进行车辆采购。财务部门依据审批后采购合同支付车辆采购首付款后，车管部门、采购部门与供应商处提车，办理车辆购置税、保险、上牌等车辆采购相关事项，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后车辆提回公司，办理入库手续。对于已办理入库手续车辆，采购部门负责采购发票催收及匹配工作并及时提交财务部门。采购尾款支付，依据采购合同约定，由采购部门跟进，及时提交付款申请单。

5、如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或付款情况，应披露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相关制度，并披露保证收款入账（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或付款情况。

核查情况：

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

(1) 向个人客户销售收入（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①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5 月
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	1,155.56	2,651.92	2,166.72
年度总收入金额	1,569.87	2,996.92	2,316.40
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占年度收入比重	73.61%	88.49%	93.54%

②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5 月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1,034.23	429.39	-
当年度采购总额	2,754.40	8,048.91	4,461.40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全年采购总额比例	37.55%	5.33%	-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租赁业务，销售与采购业务的标的物为车辆，针对公司销售业务及采购业务，通过以下核查程序对各期营业收入、采购情况进行核查：

A 检查融资租赁合同、经营租赁合同，对合同中客户主体、收款方式与期限、实现条件、履行义务、违约条款等重要信息进行检查、记录，并与公司账面

核算信息相核对；

B 检查与融资租赁、经营租赁相关提车记录，核实已确认相关收入对应服务均已经按照合同要求执行完毕，判断融资租赁、经营租赁业务是否真实发生，并关注收入记录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记入期间是否准确；

C 核查公司主要车辆采购合同、发票、采购付款记录等，并与账面记录相核对，主要采购车辆台账和采购付款相互勾稽核对，针对申报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付款余额进行函证；

D 结合“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函证程序，验证回款情况。

(2) 向个人客户销售（供应商采购）必要性。

① 公司向自然人客户销售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客户销售情况，主要由公司主营业务特点决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租赁服务业务，包括经营性租赁服务业务、融资性租赁服务业务。经营性租赁服务业务其客户对象为一些有用车需求企业级客户及个人客户；融资性汽车租赁业务，客户对象为有汽车消费需求、但无法实现一次性购车愿望的个人客户。两类业务客户对象均包括个人客户，特别融资租赁服务业务，客户对象均为个人客户。综上所述，公司经营业务特点决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向个人客户销售的必然性。

2013 年之前，公司以开展经营性汽车租赁业务为主，融资租赁服务业务规模较小。经营性租赁服务业务中企业级客户占一定比例，当年自然人客户销售收入比例占全年销售收入比例达 73.61%。

2013 年以后，公司主营业务以融资性汽车租赁业务为主，经营性租赁服务业务规模缩减，受公司业务格局变化的影响，自然人客户的销售收入比例逐年增大。2014 年自然人客户销售收入达 2651.92 万元，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88.49%；2015 年 1-5 月公司自然人客户销售收入达 2166.72 万元，占 2015 年 1-5 月总销售收入的 93.54%。

② 公司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

2013 年之前，汽车租赁服务市场需求扩大，特别是汽车融资租赁市场，客户数量逐渐增加，但公司自有资金规模较小，无法满足公司增长所需资金投入。公司无法用自有资金向法人供应商购买的外部车辆，通过向自然人客户融资租入、分期付款方式购买，因而报告期内，为保障销售市场增长，公司存在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情形。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市场品牌认可度提升，公司外部融资渠道逐步拓宽，2014 年 6 月以后，公司未发生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情形。

(3) 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现金收付款必要性、减少现金收付款的措施，是否存在坐支，如存在，应披露坐支金额及占比情况、后续规范情况等。

公司在各报告期内现金收取租赁款、采购付款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现金收取租赁款金额		现金支付货款金额	
2015 年 1-5 月	现金收取车租款项	0.15	现金支付采购货款	-
	当年度应收款总额	7,119.39	当年度采购总额	4,461.40
	占比	0.00%	占比	-
2014 年度	现金收款	3.37	现金付款	-
	当年度应收款总额	9,955.83	当年度采购总额	8,048.91
	占比	0.03%	占比	-
2013 年度	现金收款	287.31	现金付款	-
	当年度应收款总额	4,838.79	当年度采购总额	2,754.40
	占比	5.94%	占比	-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存在现金收取租金的情况，但整体现金收款比例低，主要现金收款为经营租赁及融资租赁客户现场支付租金款项。发生现金收款原因为：因用车需求急、支付偏好，在首次用车或购车时，部分自然人客户会提出采用现金结算。自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规范客户缴款方式，已取消现金收取租金方式。

通过检查租金的台账、现金缴款单据，公司收现租金及时缴存银行，未见坐支现金情况。

经执行对方科目分析、凭证测试程序，公司无现金支付供应商采购货款情况。

(4) 针对个人客户（供应商）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无生产循环，目前在执行的采购循环、销售循环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① 公司主要销售与收款流程如下：

A 经营性租赁业务：

销售部门负责接受客户现场选车试驾，与客户签订合同，客户到财务前台付订金款后，仓管员依据财务出具的收款收据，结合客户用车需求具体时间、交期等情况制作出派车单，按照审批权限对派车单进行审批后，仓管员予以派车操作。客户用车完毕后，将车交予公司仓管员，并到财务前台进行租金结算，长租客户结算后按月支付款项。财务部门据派车单及结算单开具发票并根据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记录应收账款。财务部定期或不定期与客户对账，并每月向销售部门发送应收账款明细情况，由销售部门负责催收。财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与销售部门沟通，对出现问题项目提请公司领导处理。

B 融资租赁业务：

销售部门负责接受客户订单，客户订单确认后，销售部门将用车需求反馈仓管员，仓管员将结合库存情况进行车辆采购等调配车辆操作。车辆到位后，销售人员与客户签订个人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经风险控制、法务、财务等内部审批流程审批完毕，并且客户支付首付款到账后，仓管员凭借销售合同、到款通知单予以放车，销售人员与客户进行交车。财务人员凭借销售合同、首付款按收入核算原则确认收入、记录应收账款。风险控制部门客服人员按月跟进每份合同的回款情况。风险控制人员与财务人员每月底对长期应收款明细情况进行对账，对异常情况及时解决。

② 采购与付款循环内控设计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流程如下：仓管部门根据需求填写申购单，按照审批权限进行审批后提交采购部门进行车辆采购。财务部门依据审批后采购合同支付车辆采购

首付款后，车管部门、采购部门与供应商处提车，办理车辆购置税、保险、上牌等车辆采购相关事项，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后车辆提回公司，办理入库手续。对于已办理入库手续的车辆，采购部门负责采购发票的催收及匹配工作并及时提交财务部门。采购尾款支付，依据采购合同约定，由采购部门跟进，及时提交付款申请单。

(5) 如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或付款情况，应披露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相关制度，并披露保证收款入账（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相关措施。

通过收付款测试，未见公司业务员代公司收款或付款情况。

2、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1) 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

通过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控制度、采购与付款内控制度进行了解并结合实质性审计程序进行核实，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审计程序：了解循环流程并记录、询问、观察、穿行测试、检查等，对申报期内公司车辆购置情况、发票开具、收入确认、款项催收等环节关键控制点结合实质性审计程序进行检查。

(2) 询问公司税务负责人、查阅公司税务登记证和税收优惠文件、税收优惠备案资料核查公司纳税申报表和缴税凭证、对主要税费进行测算等核查程序，并取得税务机关出具的企业依法纳税证明文件。如下：

2015年6月9日，福州市晋安区地方税务局鼓山分局出具《证明》：“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起，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根据系统查询，该公司尚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6月9日，福州市晋安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2013年1月1日起，自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6月9日，福州市晋安区地方税务局鼓山分局出具《证明》：“国信中联（福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起，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根据系统查询，该公司尚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6月9日，福州市晋安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国信中联（福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6月5日，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喜相逢（厦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350206303143148）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经系统查询，该企业于2014年11月1日至2015年6月5日内，未发现欠缴税款和偷税等违法情况。”

2015年6月8日，厦门市湖里区地方税务局金山分局出具《涉税证明》：“喜相逢（厦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税务登记号 350206303143148，自2014年11月3日至2015年6月5日，经审核，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外，对收入、利润及所得税纳税情况进行的勾稽核对如下：

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喜相逢	福州国信
当年收入总额	1,376.36	---
利润总额	--	15.37
加：纳税调整额	--	37.46
应纳税所得额	137.64	52.82
所得税税率	25%	25%
应缴企业所得税	34.41	13.21
已缴企业所得税	34.41	13.78
差异	--	-0.57

说明：2013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按照营业收入10%确认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并按企业所得税率25%计征企业所得税。

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喜相逢	福州国信	厦门喜相逢
利润总额	573.14	74.46	-18.73
加：纳税调整额	416.97	31.15	--
应纳税所得额	990.11	105.61	--
所得税税率	25%	25%	25%
应缴企业所得税	247.53	26.40	--
已缴企业所得税	247.53	26.40	--
差异	--	--	--

2015年1-5月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喜相逢	福州国信	厦门喜相逢
利润总额	720.55	16.13	16.35
加：纳税调整额	-10.74	17.34	-18.73
应纳税所得额	709.81	33.48	--
所得税税率	25%	25%	25%
应缴企业所得税	177.45	8.37	--
已预缴企业所得税	104.91	1.87	--

说明：2015年1-5月公司已按季度进行申报并预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应缴企业所得税金额待年度汇算清缴时一并缴纳。

(3) 公司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通过对申报期内公司车辆租赁情况、发票开具、收入确认、款项催收、入账等环节以及车辆采购、付款、入账等环节进行重点检查。在“销售与收款循环”和“采购与付款循环”审计中，检查了长期应收款、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的台账，对往来款的前五名对象进行发生额检验；抽查对应收款、付款相关凭证、银行回单、审批记录；同时核查公司月度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3、结合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成本结转方法、销售价格等核查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以及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准确性。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租赁业务，区别于传统的生产型企业，公司采购主要根据

客户用车需求进行相关车辆采购，无投入产出、加工制造过程。

(1) 针对公司采购业务，国海证券及会计师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① 核查公司主要车辆采购合同、发票、采购付款记录等，并与账面记录相核对，采购车辆台账和采购付款相互的勾稽核对无异常，针对申报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应付账款余额进行检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5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4.07万元、0.00万元、265.79万元，经核实2015年6月已偿还265.79万元购车款。

② 公司采购车辆首付款为车辆价值30%左右，其余70%款项以汽车抵押贷款或融资租赁方式支付，经核查对应抵押贷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对合同约定付款周期、利率、月付款租金等数据进行详细核对，比对企业每月还款金额信息，进行详细测算，验证每月金融利息成本准确性；并针对申报期内主要汽车金融公司贷款余额及金融公司融资租赁长期应付款余额进行函证，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5月31日回函比例分别为：30.53%、50.11%、70.21%。

③ 期末，对公司经营租赁车辆进行监盘，对融资租赁车辆前往车辆管理所查询并打印车辆信息一览表，对期末经营租赁在外车辆，通过调阅合同、派车单等相关程序予以确认。

(2) 针对公司销售业务，国海证券及会计师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审计程序：

① 检查融资租赁合同、经营租赁合同，对合同中客户、收款方式与期限、实现条件、履行义务、违约条款等重要信息进行检查、记录，并与公司账面记录相核对；

② 检查与融资租赁、经营租赁相关提车记录，核实已确认相关收入对应服务均已经按照合同要求执行完毕，判断融资租赁、经营租赁业务是否真实发生，并关注收入记录完整性、截止性；

③ 检查融资租赁、经营租赁回款真实性、准确性及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④ 结合“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函证程序，验证收入真实性。

在执行审计程序过程中主要获取的内部审计证据有：租赁车辆台账、提车记录单；外部证据有：融资租赁合同、客户付款银行回单、客户回函、车辆管理所的车辆查询打印车辆信息一览表等。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抽取样本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收入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通过执行审计程序可以确认的收入金额	1,592.06	2,176.96	1,192.32
收入总额	2,316.40	2,996.92	1,569.87
通过执行审计程序可以确认的收入金额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68.73%	72.64%	75.95%

4、公司与上述个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通过与管理层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交谈，查询企业工商信息等方法，核查公司关联方清单，并结合公司向自然人采购及销售具体情况，核查关联方交易情况。经过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其它关联方交易情况详见申报审计报告附注。

(1) 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5 年 1-5 月租赁费	2014 年度租赁费	2013 年度租赁费
黄伟	房产	协议价	4.00	9.60	9.60
谢晓惠、何晓武	房产	协议价	4.40	10.56	--
何晓武	房产	协议价	1.40	4.20	--
黄华东	房产	协议价	--	0.77	--
黄伟	车辆	协议价	72.55	127.01	52.92
谢晓惠	车辆	协议价	36.10	63.20	26.33
何晓武	车辆	协议价	39.35	68.90	28.71
郑赛聪	车辆	协议价	4.72	10.80	16.83
林炎春	车辆	协议价	--	--	3.37
潘秋	车辆	协议价	25.37	--	--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5年1-5月租赁费	2014年度租赁费	2013年度租赁费
黄丽花	车辆	协议价	6.27	--	--

(2) 关联方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何晓武、谢晓惠	晋安区君临东城3#1层07店面	评估定价	129.33	--	--
谢晓惠	晋安区君临东城3#1层17店面	评估定价	111.92	--	--
谢晓惠	晋安区君临东城2#1层01店面	评估定价	140.92	--	--
谢晓惠	晋安区君临东城3#1层16店面	评估定价	81.67	--	--
谢晓惠	车辆（闽AE890G）	评估定价	86.59	--	--

针对关联方交易的核查：

(1) 核查与关联方交易相关合同、发票、银行流水等原始凭证，查阅关联公司工商资料，结合对公司及关联公司业务了解，核查关联交易必要性。

(2) 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或市场价格进行对比，未发现异常。

5、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业务，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相见“(3) 结合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成本结转方法、销售价格等核查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以及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的准确性”核查情况。同时结合公司货币资金循环内部控制制度，对收付款业务调取对应合同、银行回单，结合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核查。

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完整、准确，公司在各报告期内向个人客户销售及采购金额及占比、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数据无误；向个人客户销售具有必要性；对个人客户（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业务员代收代付款情况。公司在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中建立基本控制制度与管控流程（注：公司无生产循环），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基本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实施内部控制，相关业务环节形成较好内部制约机制，各业务循环中重大风险点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申报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收付款入账及时、完整。公司申报期内采购及销售业务真实、完整。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个人利益输送、调节利润情况。公司采购及销售真实、完整、准确，未发现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完整、准确，公司在各报告期内向个人客户销售及采购金额及占比、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数据无误；向个人客户销售具有必要性；对个人客户（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业务员代收代付款情况。公司在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中建立基本控制制度与管控流程（注：公司无生产循环），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基本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实施内部控制，相关业务环节形成较好内部制约机制，各业务循环中重大风险点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申报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收付款入账及时、完整。公司申报期内采购及销售业务真实、完整。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个人利益输送、调节利润情况。公司采购及销售真实、完整、准确，未发现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4.8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个人卡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1、公司说明

公司因前期业务需求，以股东黄伟名义开立了四张个人卡，主要用途为收取融资租赁客户款项。具体情况见下：

使用公司	开户行	账号	开卡时间
喜相逢	中国建设银行	6229881820016314	2012年8月7日
喜相逢	中国农业银行	6228480062854976214	2011年4月8日
喜相逢	中国工商银行	6222081402000969935	2010年11月1日
福州国信	福建海峡银行	623063000001673527	2014年4月1日

(1) 公司前期存在四张股东个人卡的原因说明

① 客户群体支付租金偏好方式是公司开立个人卡的考虑因素之一。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客户群均为个人客户。个人客户对公司名称在某些时候不敏感，往往容易输错或写错。而股东个人卡，往往名字简单、好记，操作便捷，不需要输入公司名字等繁琐信息，客户写错收款方概率较低。而一旦汇款或付款时收款人姓名写错，款项收不到，会影响交易继续执行。因此，自然人客户款项支付偏好股东个人卡，多数客户在合同签约时，会提需求希望租金支付到个人卡。

② 公司业务对时间点要求很强。对公账户一般款项到账时间慢于股东个人卡到账时间，这是公司开立个人卡的另一考虑因素。

公司融资租赁汽车服务，按照公司管理及内控要求，每份融资租赁合同，收取20%首付款，剩余租金在24或36个月内支付完毕。合同签约及有效必要条件包括首付款20%到达公司账户。即只有公司确认收到首付款情况下，才会进行合同签约并交车。因而首付款到账时间对交易是否可执行、可执行时间会产生影响。为保证公司业务开展以及让客户体验快速、便捷用车服务，公司尽最大努力确保在第一时间完成交易。体现在收款上，即公司希望客户款项在第一时间到账。由于个人卡到账时间普遍快于公司账户到账时间，所以公司比较倾向客户向股东个人卡汇款。

对于合同执行后每期月租金收款管理，按公司内控及管理规范：月租金逾期3个工作日未收到，公司客服及法务人员就会介入进行催款，持续的公司人员催讨，会导致客户困扰，特别是节假日，客户一般选择汇款到股东个人卡。从公司

层面，为尽快交易，公司也宁愿让客户选择实时到账付款方式。

③ 对公账户局限性。

各个银行对公业务柜台基本周末都放假，无法进行转账。而公司部分业务集中于节假日、下班时间、周末进行，恰逢对公业务无法正常开展时间。对公业务受理时间的局限性也是公司股东个人卡使用的一个原因。

(2) 目前持卡进度情况

公司早期四张卡使用较为频繁，以后逐年下降。2014年8月以后，针对融资租赁客户签约时，已经逐步在引导使用公司对公账户付款，并逐步优化结算方式，开通银行代扣功能等解决客户月租付款问题。2015年4月，公司明确通知禁止四张个人卡使用。2015年7月，公司已向银行提交申请将上述四张个人卡销卡，截止目前，公司四张个人卡注销进度如下：

使用公司	开户行	账号	开卡时间	销卡时间	备注
喜相逢	中国建设银行	6229881820016314	2012/8/7	2015/7/31	2015年7月31日已向中国建设银行柜台提交销卡申请。在提交申请45天后，持卡人持身份证去柜台办理，正式完成销卡流程。
喜相逢	中国农业银行	6228480062854976214	2011/4/8	2015/7/31	已完成个人卡注销

使用公司	开户行	账号	开卡时间	销卡时间	备注
喜相逢	中国工商银行	6222081402000969935	2010/11/1	2015/7/31	2015年7月31日已向中国工商银行福州星光支行提交销卡申请，目前卡内还有一份与农行的协议未取消。协议取消后，此卡正式完成注销。
福州国信	福建海峡银行	623063000001673527	2014/4/1	2015/7/29	已完成个人卡注销

同时，公司股东黄伟已签署承诺函承诺：承诺取消公司现行使用四张个人卡。公司未来也不会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通个人卡使用。

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四张以股东黄伟名义开立个人卡，主要用于客户月租金的收款，以及零星报销付款，视为公司银行存款账户管理。公司早期四张卡使用较为频繁，以后逐年下降。2014年8月以后，针对融资租赁客户签约时，已经逐步在引导使用公司对公账户付款，并逐步优化结算方式，开通银行代扣功能等解决客户月租付款问题。2015年4月，公司明确通知禁止四张个人卡的使用。2015年7月，公司已向银行提交申请将上述四张个人卡销卡，截止目前，公司四张个人卡注销进度如下：

使用公司	开户行	账号	开卡时间	销卡时间
喜相逢	中国建设银行	6229881820016314	2012.8.7	2015.7.31（注1）
喜相逢	中国农业银行	6228480062854976214	2011.4.8	2015.7.31
喜相逢	中国工商银行	6222081402000969935	2010.11.1	2015.7.31（注2）
福州国信	福建海峡银行	623063000001673527	2014.4.1	2015.7.29

注1：2015年7月31日已向中国建设银行柜台提交销卡申请，提交申请45天后，持卡人持身份证到柜台办理相关手续，完成销卡流程。

注 2：2015 年 7 月 31 日已向中国工商银行福州星光支行提交销卡申请，目前卡内还有一份与银行协议未取消，协议取消后，完成销卡流程。

四张个人卡日常管理如下：

(1) 在实物管理上：每日付款完毕后，个人卡保管于财务部保险柜内，保险柜密码只有财务部经理知晓；

(2) 在个人卡使用方面：日常公司业务报销单等，用款人填制付款申请单，提交部门主管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审批同意的报销单据转财务审核岗，出纳（知道支付密码）根据审批通过后付款申请单进行付款提交操作，金融部经理对网银付款单进行终审审批。财务部经理（只有查询权限，不知到付款密码）用于个人卡查询权限（指查询权限），对每日个人付款单据可进行查询。

(3) 每月卡内余额对账：每个星期末，财务部总账将个人卡账务核算结果，与个人卡内实际余额进行对账。

同时，国海证券及会计师取得股东黄伟对于上述四张个人卡承诺书，黄伟个人承诺上述个人卡内资金及发生所有经济业务均为公司所有，个人卡交由公司保管使用，其本人未使用该卡。并且进一步承诺：承诺取消公司现行使用四张个人卡，公司未来也不会再以任何个人的名义开通个人卡使用。

国海证券及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核对银行流水、检查销售和采购合同，比对发生业务是否与公司相关等。

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上述个人卡内控管理流程完善，四张个人卡的经济业务真实，已纳入公司财务核算，同时公司已经注销（申请注销）四张个人卡，该事项影响正在消除。会计师认为，上述个人卡内控管理流程完善，四张个人的卡经济业务真实，已纳入公司财务核算，同时公司已经注销（申请注销）四张个人卡，该事项影响正在消除。

4.9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开展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并就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意见。

答复：**核查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是汽车租赁业务，分为经营性汽车租赁业务和融资性汽车租赁业务。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为两大类：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和经营性租赁业务收入。

(1) 关于经营租赁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租赁》对于经营租赁租金，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经营租赁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入。上述会计处理方法与公司经营租赁核算方法一致，因此公司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 关于融资租赁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租赁》对于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上述会计处理方法与公司融资租赁核算方法一致，因此公司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公司融资租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1) 租赁开始日的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各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初始直接费用，应包括在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租赁开始日是指租赁协议日与租赁各方就主要条款做出承诺日中较早者。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和承租人将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并确定在租赁期开始日应确认金额。

(2) 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配

根据租赁准则规定，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确认为各期的租赁收入。分配时，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当确认租赁收入。

实际利率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使租赁最低收款额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

3、针对公司报告期内融资租赁上述项目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检查融资租赁合同、经营租赁合同，对合同中的客户、收款方式与期限、实现条件、履行义务、违约条款等重要信息进行检查、记录，并与公司账面记录相核对；

(2) 检查与融资租赁、经营租赁相关的提车记录，核实已确认相关收入对应服务均已经按照合同要求执行完毕，判断融资租赁、经营租赁业务是否真实发生，并关注收入记录完整性、截止性；

(3) 检查融资租赁、经营租赁回款真实性、准确性及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4) 结合公司合同台账、收入台账、回款计算表，核查公司每期收入核算准确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融资租赁相关项目核算及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融资租赁相关项目核算及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10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说明公司的成本费用划分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比照同行业挂牌公司说明同类业务成本费用核算方法是否一致、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合理性。

答复：

核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租赁业务，区别于传统生产型企业。

通过现场实地访谈及调阅相关的财务会计政策、账务凭证等资料，了解到公司成本费用核算内容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项目包括：融资租入利息成本、人工成本、GPS、车

辆管理费、保险费用、车辆折旧费用等车辆相关直接成本。报告期内主要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薪酬	110.90	99.19	93.44
车辆折旧	68.27	153.40	277.50
保险费用	274.78	343.58	146.89
GPS 费用	68.10	100.94	7.45
车辆管理费	55.07	55.15	61.02
融资租入利息	308.19	491.35	289.44
合计	885.31	1,243.60	875.74

2、公司销售费用包括：业务部门工资、维修费、广告宣传费、车辆使用费、办公费、招待费等相关费用。报告期内主要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薪酬	85.63	100.70	79.36
维修费	75.26	69.92	26.63
广告宣传费	7.37	10.53	10.47
车辆使用费	5.63	9.05	9.99
办公费	0.78	4.19	3.42
业务招待费	0.46	1.48	1.26
其他	2.64	2.21	4.58
合 计	177.78	198.08	135.70

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同类融资租赁公司或汽车服务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基本一致。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划分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同类融资租赁公司或汽车服务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基本一致。

4.11 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在长期应收款中核算。公司实行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评估融资租赁资产质量，把融资租赁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

高风险及损失六类。(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融资租赁款分类的审慎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 非正常类资产的具体情况。(2)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比较分析同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情况, 核查公司资产分类的谨慎性、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并发表意见。

答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融资租赁款分类的审慎性;

本公司依据公司融资租赁实际业务情况及同行业坏账计提政策, 将融资租赁资产划分为六类进行管理, 包括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高风险类。各类资产依据风险程度判断标准如下: 正常类(未逾期客户)、关注类(逾期 1 个月内), 次级类(逾期 1-3 个月客户)、可疑类(逾期 4-6 个月客户)、高风险类(逾期 7-12 个月客户)及损失类(逾期 12 个月以上客户)。具体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风险类型	长期应收款计提比例 (%)
正常类	0.00
关注类	1.00
次级类	5.00
可疑类	30.00
高风险类	50.00
损失类	100.00

在报告期内,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实际回款情况良好、自然人客户信用良好, 历史上未发生过坏账。公司现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可以满足公司应对融资租赁款项产生坏账风险, 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

2、报告期内,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针对长期应收款融资租赁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金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融资租赁款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账面价值
2015 年 5 月 31 日	19,509.54	354.96	19,154.5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793.95	285.38	13,508.57

年度	融资租赁款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账面价值
2013年12月31日	4,806.33	28.11	4,778.22

3、非正常类资产的具体情况

各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融资租赁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逾期时间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1个月以内	2,592.28	394.91	230.69
1-3月	280.83	1,489.54	516.07
4-6月	267.08	259.77	0
7-12月	329.46	168.45	0.00
1年以上	71.44	44.80	0.00
逾期合计	3,541.08	2,357.47	746.76
当年度应收融资租赁款项总额	19,509.54	13,793.95	4,806.33
逾期融资租赁资产占当年度应收融资租赁款项比例	18.15%	17.09%	15.54%

公司逾期应收融资租赁款，主要是由于融资租赁客户在约定的租金付款日未能及时支付当月租金，导致该份合同对应的应收融资租赁款逾期所致。

针对逾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实物管理上，公司为每台车辆均安装多套先进GPS定位装置，确保资产安全性；此外，在业务管控上，建立客服、法务、执行、技术支持等一系列高效风险控制职能部门，搭建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流程：催收期（3日未回款）——法务介入（4日内未果）——执行部门（7日内收回车辆）——法务解约——技术部门车辆评估——重新纳入运营。

通过上述风险控制措施，对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有效地管理，自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来，未有坏账发生。

核查情况：

1、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融资租赁款分类审慎性；

公司依据公司融资租赁实际业务情况及同行业坏账计提政策，将融资租赁资

产划分为六类进行管理，包括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高风险类。各类资产依据风险程度判断标准如下：正常类（未逾期客户）、关注类（逾期 1 个月内），次级类（逾期 1-3 个月客户）、可疑类（逾期 4-6 个月客户）、高风险类（逾期 7-12 个月客户）及损失类（逾期 12 个月以上客户）。具体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风险类型	计提比例（%）
正常类	0.00
关注类	1.00
次级类	5.00
可疑类	30.00
高风险类	50.00
损失类	100.00

在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实际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制定坏账政策时已经考虑历史坏账发生情况，并从谨慎性出发，充分考虑未来发生坏账可能性，制定较为合理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坏账政策。

2、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长期应收款融资租赁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融资租赁款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15 年 5 月 31 日	19,509.54	354.96	19,154.5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793.95	285.38	13,508.5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806.33	28.11	4,778.22

3、非正常类资产的具体情况

各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融资租赁款情况如下：

逾期时间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1 个月以内	2,592.28	394.91	230.69
1-3 月	280.83	1,489.54	516.07
4-6 月	267.08	259.77	0
7-12 月	329.46	168.45	0.00

逾期时间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上	71.44	44.80	0.00
逾期合计	3,541.08	2,357.47	746.76
当年度应收融资租赁款项总额	19,509.54	13,793.95	4,806.33
逾期融资租赁资产占当年度应收融资租赁款项比例	18.15%	17.09%	15.54%

公司逾期应收融资租赁款，主要是由于融资租赁客户在约定租金付款日未能及时支付当月租金，导致该份合同对应应收融资租赁款逾期所致，根据公司历史数据，公司对已逾期应付租赁款进行必要催款之后，绝大多数均可回款或者协商解除合同收回车辆，实际坏账金额很小。

针对逾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实物管理上，公司为每台车辆均安装多套先进 GPS 定位装置，确保资产安全性；此外，在业务管控上，建立客服、法务、执行、技术支持等一系列高效的风险控制职能部门，搭建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流程：催收期（3 日未回款）——法务介入（4 日内未果）——执行部门（7 日内收回车辆）——法务解约——技术部门车辆评估——重新纳入运营。

4、比较分析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政策

(1) 可比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金政策

通过核查目前己在新三板股转系统挂牌的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代码 831379，以下简称融信租赁公司），其应收融资租赁款项坏账准备会计政策如下：

应收融资租赁款按客户已到期款项是否逾期未收，以及欠款已逾期期数划分以下各类客户风险类型：正常类（未逾期客户）、关注类（逾期 1-6 个月，含 6 月客户）、次级类（逾期 6-12 个月客户）、可疑类（逾期 12-24 个月客户）及损失类（逾期 24 个月以上客户）等 5 种风险类型客户，以已逾期账龄区分各类风险类型客户制定相应坏账计提比例。对已到期未收回逾期长期应收款转入应收账款并按相应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尚未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按客户风险类型计提比例如下：

风险类型	计提比例（%）
------	---------

风险类型	计提比例 (%)
正常类	0.00
关注类	1.00
次级类	2.00
可疑类	10.00
损失类	100.00

(2) 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会计政策与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喜相逢			融信租赁公司		
风险类型	逾期时间	计提比例%	风险类型	逾期时间	计提比例%
正常类	未逾期	0.00	正常类	未逾期	0.00
关注类	1个月以内	1.00	关注类	1-6个月	1.00
次级类	1-3个月	5.00	次级类	6-12个月	2.00
可疑类	4-6个月	30.00	可疑类	12-24个月	10.00
高风险类	7-12个月	50.00	--	--	
损失类	12个月以上	100.00	损失类	24个月以上	100.00

融信租赁公司主要从事大型设备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客户为企业，融资租赁风险水平较低。公司从事汽车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客户为个人，融资租赁风险水平较高，故公司坏账政策较融信租赁公司更为谨慎。

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公司资产分类合理，坏账准备政策谨慎并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适应。会计师认为，公司资产分类合理，坏账准备政策谨慎并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适应。

4.12 请公司补充说明收入中是否存在咨询手续费或服务费收入，如有，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业务的具体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咨询手续费收费依据。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咨询手续费或服务费收入。

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中未有咨询手续费或服务费收入。会计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中未有咨询手续费或服务费收入。

4.13 关于经营性租赁风险事项。(1) 请公司补充披露如何应对车辆在租赁中失控的风险；(2) 请公司补充披露如何应对租赁车辆被盗的风险；(3) 请公司补充披露如何应对租赁车辆拖欠租金及垫付责任风险和行政处罚风险；(4) 请公司补充披露租赁车辆基本信息、是否存在私家车挂靠的情形；(5) 请公司补充披露车辆日常安全检查流程及车辆年检、车辆更新等相应的制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如何应对车辆在租赁中失控的风险：

公司按照售前、售后两个阶段防范风险。成交前严格审核客户资质（身份资质、驾驶资质、还款能力资质），保证客户群体优质性，为车辆安装3套以上防屏蔽、防拆除定位系统；出车后即配备专人时时监控，设置异常报警机制（做到超速报警、违章频发报警、出险报警、拆除报警），如有异常，客服人员立即联系客户了解情况，并由法务介入梳理法律关系，执行出动侦查、收回车辆等跟进措施，切实保证车辆在可控范围内。

2、请公司补充披露如何应对租赁车辆被盗风险：

首先为车辆购买“盗、抢险”，并确保车辆在可控范围内。如有异常，公安机关介入前，根据定位与客户配合收回车辆；无法成功收回车辆（如偷盗人故意藏匿车辆），报警请求公安机关介入追回车辆；如公安立案后，3个月未结案（未追回车辆、未抓到嫌疑犯）则启动保险理赔程序。

3、请公司补充披露如何应对租赁车辆拖欠租金及垫付责任风险和行政处罚风险：

(1) 应对租赁车辆拖欠租金风险：

合同签约时，客户即须缴交车辆押金、违章保证金，作为合同履行保证。与客户签订的《汽车租赁合同》中确认了支付租金期限、违章处理期限，如客户违

约，公司可收回车辆、追究客户违约责任。车辆租金、违章押金直接抵扣拖欠租金。

(2) 应对租赁垫付责任风险：

公司在合同签约前严格审核客户驾驶资质，检测车辆质量状况，确保每个客户均有适格的驾驶资质，每一台租赁车辆均达到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根据《侵权责任法》第 49 条之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6 条之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引起的侵权责任，也应适用过错原则。在租赁的情况下，机动车所有人对侵权行为并无过错时，应由机动车的实际使用人承担侵权责任。故只要交车时车辆质量不存在安全隐患、客户具备驾驶资格，公司无需承担责任，从而避免垫付风险。

(3) 应对行政处罚风险：

交通违章及车辆从事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由行为人承担责任，针对交通违章，公司在合同签约时有向客户收取违章押金，以防范风险，并安排专人每天跟踪违章情况，若违章罚金超过违章保证金，立即通知客户处理违章或不足违章押金。针对车辆从事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公司在《汽车租赁合同》中做出相关约定，且交车时也明确告知客户不得使用车辆从事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

4、请公司补充披露租赁车辆基本信息、是否存在私家车挂靠的情形；

(1) 经营性租赁车辆信息：

车型	数量	车辆来源
奔驰 S400L	1	自有
标致 308	1	自有
别克 GL8	18	自有
别克凯越	1	自有
大众捷达	2	自有
大众帕萨特	1	自有

东本 CRV	8	自有 6 辆，转租赁 2 辆
福特福克斯	1	自有
广汽传祺	2	转租赁
金杯面包车	1	自有
雪佛兰迈锐宝	1	转租赁
上汽荣威 W5	1	自有
江淮瑞风	6	自有
日产天籁	5	自有 4 辆，转租赁 1 辆
本田雅阁	1	自有
日产轩逸	2	自有

截止到回复之日止，共有经营性租赁车辆 52 辆，其中 6 辆为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车辆，公司进行转租赁经营，其余均为公司自有车辆，不存在个人车辆挂靠的情况。

5、请公司补充披露车辆日常安全检查流程及车辆年检、车辆更新等相应的制度

(1) 日常安全检查制度：

首先建立健全车辆档案，包括：车辆基本情况和主要性能、运行使用情况、检测维修情况、车损事故处理情况等。

日常安全检查时点为：租赁车辆归还时、出租时，确保车辆处于安全状态或车辆异常时责任归属得以明确。

① 车辆检查的项目及流程：

A 有无车辆行驶证；

B 有无租赁汽车证；

C 年检标志是否过期；

D 强制险的标志是否过期；

E 保养是否过期或行驶公里数是否达到需要保养的数值；

F 检查燃油箱的贮油量，水箱的水量，曲轴箱内的机油量；

G 喇叭、灯光、乱水器、后视镜等有无异常；

H 各紧固螺栓、螺母（轮胎、半轴、传动轴、钢板弹簧等处），是否有松脱现象；

I 轮胎气压是否符合规定；发动机起动后，听察有无异响，检视各种仪表的工作是否正常，有关部位是否漏油、漏水、漏气；

J 起步后，试验制动效能及转向机构是否有效灵活

通过对车辆证件是否合法有效检查以及车辆重要零部件检查，保证车辆合法且技术状况良好。检查发现异常的车辆将被转到公司维保部门处理。

（2）车辆年检制度：

公司依照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有关规定：“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6 年以内每 2 年检验 1 次；超过 6 年的，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15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3）车辆更新制度：

公司规定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车辆不再做经营用途，由公司维保技术部门依实际情况做出出售或报废处理。

① 经营 6 年以上。

② 经修理和调整仍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

③)经修理和调整或者采用控制技术后，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仍不符合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

④ 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 3 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⑤ 行驶公里数达到或超过 20 万公里

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风险管理制度、租赁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经营性租赁合同等资

料，公司对车辆在租赁中按照事前和事中 2 个阶段进行风险防范，并为车辆购买盗抢险，已建立健全出现异常及时控制风险的应对措施和风险控制制度。

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通过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有能力应对车辆租赁中失控、被盗的风险；能够应对租赁车辆拖欠租金及垫付责任风险和行政处罚风险；公司不存在私家车挂靠的情形。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通过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有能力应对车辆租赁中失控、被盗的风险；能够应对租赁车辆拖欠租金及垫付责任风险和行政处罚风险；公司不存在私家车挂靠的情形。

4.14 公司子公司 4 家。(1)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设立、吸收合并、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挂牌提交。(2)请公司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披露收入构成。(3)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个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并结合各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补充披露设立或收购各个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4)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5) 请公司补充披露家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6) 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7) 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

答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设立、吸收合并、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挂牌提交要求。

(1) 国信中联（福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国信中联（福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国信中联”）成立于

2012年3月6日,是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800.00万元。福州国信中联法定代表人为黄伟;注册号为:350100100275645;住所为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浦墘路16号君临东城小区(原山水丽景)3#楼1层07店面;经营范围为:对汽车服务产业的投资;汽车租赁企业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营策划;汽车租赁;办公用品、汽车配件、日用品、工艺品的批发、代购代销。(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福州国信中联,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国信中联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中联投资”)于2012年3月6日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00万元,其中黄伟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50%,国信中联投资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50%。2012年3月6日,公司与黄伟、国信中联投资分别签订《承包经营合同》,黄伟、国信中联投资将其投资组建的福州国信中联,承包给公司经营。在承包经营期间,福州国信中联的生产经营利润或亏损均由公司承担。2015年4月,本公司与黄伟、国信中联投资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伟、国信中联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福州国信中联400万出资转让给本公司,并于2015年4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福州国信中联100%出资。

(2) 喜相逢(厦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喜相逢(厦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喜相逢”)为喜相逢发起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3日,是在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厦门喜相逢法定代表人为黄伟,注册号为350206200357076。该公司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11号127店,经营范围为:汽车租赁(不含营运);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建材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贸易代理。

(3) 福州淘汽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淘汽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气互联网”)为公司发起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29日,是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淘气互联网法定

代表人为黄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0M0000APH6W；住所为福建省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 15 层 A 区-0540（自贸试验区内）；经营范围为：从事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平面设计；网页设计；软件开发与销售；在网上从事汽车租赁（非营运性）。（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4）陕西喜相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陕西喜相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喜相逢”）为公司发起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是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陕西喜相逢法定代表人为黄伟，注册号为 610132100095214。该公司注册地址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汇通国际三江苑住宅小区底商 2-10105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礼仪庆典服务；机电设备、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汽车用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空调制冷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批发兼零售；汽车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公司设立陕西喜相逢初始目的为开拓陕西市场，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后，因业务调整需要，在全国重点城市的业务重心为融资租赁业务，而子公司无法承继母公司融资租赁资质。因此，经公司研究决定，注销陕西喜相逢，另行开设喜相逢西安分公司。目前，公司西安分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成立。

陕西喜相逢已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完成工商营业执照注销，2015 年 7 月 24 日完成组织机构代码证注销，当时尚未办理税务登记证，故无税务登记证注销环节，即当前已完成陕西喜相逢注销工作。同时，由于陕西喜相逢成立后尚未正式营业，故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及纠纷。

2、请公司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披露收入构成。

（1）公司业务

公司目前主营汽车租赁业务，按性质不同，分为经营性汽车租赁业务和融资性汽车租赁业务。经营性汽车租赁，即传统意义上的汽车租赁，指公司将购置的自有车辆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按期支付租金，租约到期后承租人返还车辆，公司继续将车辆出租于其他承租人；融资性汽车租赁，指针对有长期用车需求的企业或个人，公司将购置车辆长租给客户使用，客户按月支付租金，待租期届满，公司将车辆所有权过户给客户，是汽车租赁与金融相结合的创新业态。

在业务结构上，公司设立之初，由于市场需求、资金体量等因素，一段时间内以开展经营性汽车租赁业务为主；随着业务快速发展和资本规模扩充，公司顺应市场需求，调整发展战略，将融资性汽车租赁业务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目前融资性汽车租赁业务已经占据公司主营业务比例的 90% 以上。公司以融资性汽车租赁为主，搭载经营性汽车租赁的业务格局已经确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产品分为两类，即经营性汽车租赁服务和融资性汽车租赁服务。

经营性汽车租赁服务，即公司向汽车供应商进行统一采购，将购置的车辆出租给客户使用，由客户按期支付租金，租约到期后客户返还车辆，公司再将车辆租赁于其他客户。租赁期间，公司保有车辆所有权，车辆产生的保险、维修、保养等费用皆由公司承担。

目前，公司经营性汽车租赁业务重心为公车改革政策实施带来的公车租赁市场，主要开展面向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商务包车以及一般公务车的长期租赁服务。近年来，随着公司在业内品牌形象的持续提升，经营性汽车租赁服务得到了越来越多客户的认可和青睐。


融资性汽车租赁服务，即公司根据市场调研数据选取较为普适的汽车型号，或根据部分高端客户的特殊需求，向汽车供应商进行批量统一采购，将其长期租赁于客户使用，通常租赁期为两至三年，客户按期支付租金，期间产生的保险、维修、保养等费用由客户自行承担，待租赁期满公司将车辆过户于客户。

公司融资性汽车租赁业务主要定位于中低端汽车的融资租赁服务，面向广泛的受众客户。公司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显著，主要体现在租车门槛低、价格低，手续简便，保险费率低，可选车型丰富，售后增值服务多。目前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已经形成自己独特并且成熟的采购、销售、风险控制模式。融资租赁业务以此为依托迅速发展，短短几年内，在福州本土市场内已占据绝对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的融资性汽车租赁业务已经占据公司业务比例的 90% 以上，成为公司支柱性业务。

(3) 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

①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A 商标权

注册商标	证书号	核定商品种类	有效期限	权利人
	10740285	39	2021.01.27	喜相逢

B 著作权

软件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喜相逢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5SR090774	2015.05.26	喜相逢

②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638,379.33	--	4,638,379.33	100.00%
运输设备	13,898,223.69	1,882,170.9	12,016,052.79	86.46%
办公设备	326,921.55	97,337.18	229,584.37	70.23%
电子设备	359,471.25	40,823.88	318,647.37	88.64%
合计	19,222,995.82	2,020,331.96	17,202,663.86	89.49%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包含开展业务所用汽车在内的运输设备，以及与开展业务相关的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

综上所述，经国海证券及律师核查，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

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③ 公司的资质及获奖情况

A 与业务有关的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机构编码/批准文号	颁发单位	取得时间
1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	闽交运管许可榕字 350111000001 号	福州市晋安道路运输 管理所	2014.4.10
2	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商流通函[2015]75 号	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5.3.2

综上，经国海证券和律师核查，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B 主要荣誉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1	全国中小汽车租赁企业联盟理事单位	全国中小汽车租赁 企业联盟	2013.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重点联系道路运输企业（2013-2015）	中国道路运输协会	2013.3
3	福建省道路运输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单位	福建省道路运输协 会第五届理事会	2013.6

④ 公司员工情况

A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含全资子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正式员工人数	202	130	55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业务范围和业务范围增长，公司员工数量相应有所增长，公司员工数量匹配公司业务规模。

B 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表：

专业类别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36	17.82

专业类别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业务人员	82	40.59
风险控制人员	53	26.24
财务人员	11	5.45
行政及后勤人员	20	9.90
合计	202	100.00

目前，公司员工专业结构较为合理，各部门能够有效发挥自身职能，支持公司业务开展。其中，公司业务人员所占比例较大，达到 40.59%，与公司行业情况和业务内容相配比；管理人员、风险控制人员、财务人员、行政及后勤人员比例适中，支持公司中后端的运营。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表：

年龄分布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8—20 岁	12	5.94
21—30 岁	158	78.22
31—40 岁	20	9.90
41—50 岁	6	2.97
51 岁以上	6	2.97
合计	202	100.00

公司员工 21-30 岁的员工占比例较高，达到 78.22%。公司员工团队年轻化程度较高，结构较为合理，显示了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有较大成长空间和可供挖掘的潜力。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表：

教育程度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0	0.00
本科	33	16.34
大专、中专	163	80.69
其他	6	2.97
合计	202	100.00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员工通过上岗培训，均能适应工作内容，并逐渐成为熟练工，因此对员工教育程度要求相对宽松。同时，公司管理层

充分认识到高学历、高素质员工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公司逐步加大对高学历人才引进的力度。

C 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公司采用聘用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与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目前，公司已经按照国家 and 地方关于社会保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同时，公司已经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202 人，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养老保险办理情况		
养老保险办理情况	人数	占比
已办理养老保险	187	92.57%
未办理养老保险	15	7.43%
合计	202	100.00%
失业保险办理情况		
失业保险办理情况	人数	占比
已办理失业保险	187	92.57%
未办理失业保险	15	7.43%
合计	202	100.00%
工伤保险办理情况		
工伤保险办理情况	人数	占比
已办理工伤保险	187	92.57%
未办理工伤保险	15	7.43%
合计	202	100.00%
生育保险办理情况		
生育保险办理情况	人数	占比
已办理生育保险	181	89.60%
未办理生育保险	21	10.40%
合计	202	100.00%

医疗保险办理情况		
医疗保险办理情况	人数	占比
已办理医疗保险	181	89.60%
未办理医疗保险	21	10.40%
合计	202	100.00%
住房公积金		
办理情况	人数	占比
已办理住房公积金	169	83.66%
未办理住房公积金	33	16.34%
合计	202	100.00%

社保未办理原因包括：1、放弃缴纳：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社会保险并书面声明放弃；2、正在办理：因新入职、尚处于试用期或社保部门数据采集等原因暂未缴纳，以及因未提供个人资料、在原单位缴费中断或户籍等原因暂无法缴纳。

福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证实公司已依法自觉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无受到投诉及处罚情形。

同时，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存续期内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综上，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等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并形成互补，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匹配度高、关联性强。

(4) 各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及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① 厦门喜相逢 2014 年底成立，当年无销售收入实现。2015 年 1-5 月销售收入 552.37 万，客户均为福建省内客户，主要集中于厦、漳、泉地区。

② 福州国信中联在报告期内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5年1-5月收入金额	2014年度收入金额	2013年度收入金额
安徽省	8.45	29.44	0.64
福建省	51.29	207.12	165.57
广东省	1.24	11.41	7.05
贵州省	8.59	16.53	14.09
河北省	2.29	8.60	3.35
河南省	8.68	28.29	3.64
黑龙江省	0.57	6.83	1.67
湖北省	7.51	29.97	22.45
湖南省	8.27	30.79	14.98
江苏省	4.52	6.66	5.99
江西省	0.36	5.71	2.72
山东省	1.87	5.58	1.57
山西省	2.15	6.73	3.28
上海市	--	2.94	1.40
四川省	10.31	40.61	17.38
浙江省	6.82	10.81	2.17
重庆市	3.39	10.86	3.69
海南省	--	2.06	--
陕西省	0.74	0.76	--
合计	127.07	461.72	271.65

(3) 淘汽互联网、陕西喜相逢两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收入。

3、请公司补充披露各个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并结合各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补充披露设立或收购各个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

(1) 各个子公司取得方式：

① 国信中联（福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福州国信中联，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国信中联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中联投资）于2012年3月6日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00万元，其中黄伟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50%，国信中联投资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50%。2012年3月6日，公司与黄伟、国信中联投资分别签订

《承包经营合同》，黄伟、国信中联投资将其投资组建的福州国信中联，承包给公司经营，在承包经营期间，福州国信中联的生产经营利润或亏损均由公司承担。2015年4月，本公司与黄伟、国信中联投资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伟、国信中联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福州国信中联400万出资转让给本公司，并于2015年4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占有福州国信中联的注册资本100%。

② 喜相逢（厦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喜相逢（厦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③ 福州淘汽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淘汽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④ 陕西喜相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陕西喜相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 各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设立或收购各个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

国信中联（福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喜相逢（厦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为：两家子公司早前分别使用自有车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现在为规范公司内部运作，调整为由这两家子公司分别担负福州及厦门两地的经营性租赁业务，经营性租赁为汽车租赁企业之根本，公司地处福建省会福州，在当地已深耕多年，非常了解当地汽车租赁市场；厦门作为福建省经济特区，与福州相隔不远，与福州同为福建省经济最发达两座城市，无论是消费能力、市场规模、政策监管等许多地方有着相似之处。公司希望能凭借地缘优势，通过开设子公司扩大销售半径，在即将全面落实的“公车改革”中得到一定市场份额。公司计划将剥离所从事经营性租赁业务，全力开展融资性租赁业务，公司所剥离出经营性租赁业务将由专业从事经营性租赁的国信中联（福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喜相逢（厦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这两家子公司经营，由此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将没有重叠，各自在所从事业务领域以及行政区划内开展业务，实现企业内部业务系统统筹规划、有序分工、高效运作，从而达到效益最大化。

福州淘汽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业务为：作为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开展汽车融资性租赁和经营性租赁业务电子商务运行平台，提供广告宣传、咨询洽谈、网上订购、网上支付、电子账户、服务传递、意见征询、交易管理等各项服务，涵盖网上交易和管理等全过程服务。公司未来战略是实现互联网+汽车租赁，并成为该行业细分市场龙头企业。为此公司必须充分发挥互联网在资源配置中优化和集成作用，将互联网创新成果深度融合于公司业务领域之中，提升企业创新力和生产力，形成更广泛的以互联网技术为实现工具的业务发展新形态。

陕西喜相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后尚未营业即行注销。

4、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

(1) 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

国信中联（福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喜相逢（厦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因是在基于有序分工、高效运作管理理念下由公司进行统筹安排，单独从事管辖地域内经营性租赁业务，故与公司以及两个子公司之间在业务流程中没有交集。合作更多体现在资源共享以及互帮互助。

福州淘汽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商本身不开展租赁业务，只是为从事相关租赁业务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网络交易平台，需要完全参与到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流程中，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广告宣传、咨询洽谈、网上订购、网上支付、电子账户、服务传递、意见征询、交易管理等各项服务，涵盖网上交易和管理等全过程服务。将原属于线下进行的大部分业务流程转移到平台上运行，实现了线上线下资源整合，在完善公司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减少经营成本、提高客户满意度等方面都将发挥重要作用。

陕西喜相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后尚未营业即行注销。

(2) 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

公司当前存续的三家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

伟。各子公司负责人由公司指派，黄伟进行任命；各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以及相关基本制度规范由公司高管集体决策；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协调各子公司日常事务；公司业务综合管理系统涵盖各子公司运作流程，实现公司内部资源共享，政令通达。当前各子公司运作有序，可控。

5、请公司补充披露家子公司收入构成，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最终实现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有业务交易的子公司共两家，各家子公司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喜相逢（母公司）	厦门喜相逢	福州国信中联
2015年1-5月	经营租赁收入	188.62	--	10.49
	融资租赁收入	1,909.34	91.37	116.57
	其他业务收入	--	461.00	--
	收入金额小计	2,097.96	552.37	127.07
2014年度	经营租赁收入	440.11	--	38.00
	融资租赁收入	2,095.08	--	423.73
	其他业务收入	--	--	--
	收入小计	2,535.19	--	461.72
2013年度	经营租赁收入	835.69	--	32.27
	融资租赁收入	462.53	--	239.38
	其他业务收入	--	--	--
	收入小计	1,298.22	--	271.65

(2) 报告期内，各家子公司客户情况：

① 厦门喜相逢主要客户情况如下（按主营业务收入披露前五大）：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全年收入比例
2015年1-5月	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61.00	83.46%
	贺彬	2.02	0.37%
	葛新峰	2.02	0.37%
	杜德波	1.99	0.36%
	陈小兰	1.95	0.35%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全年收入比例
合 计		468.98	84.90%

② 福州国信中联主要客户情况如下（按主营业务收入披露前五大）：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期全年主营收入比例%
2013 年度	中海油仙游新能源有限公司	12.82	4.72%
	国泰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分公司	10.42	3.84%
	上海市隧道工程设计研究院	6.07	2.23%
	黄运武	5.87	2.16%
	张雪妃	5.41	1.99%
2013 年度合计		40.59	14.94%
2014 年度	魏永庭	16.40	3.55%
	中海油仙游新能源有限公司	11.58	2.51%
	上海市隧道工程设计研究院	9.39	2.03%
	国泰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分公司	8.73	1.89%
	李媛	8.68	1.88%
2014 年度合计		54.78	11.86%
2015 年 1-5 月	李思凡	6.68	5.26%
	周晓明	5.09	4.01%
	南昌铁路局福州工务段	4.22	3.32%
	上海市隧道工程设计研究院	4.62	3.64%
	周会波	3.84	3.03%
2015 年 1-5 月合计		24.46	19.25%

② 福州国信的主要客户为融资租赁个人客户，及经营租赁公司客户。报告期内收入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合计
经营租赁	10.49	38	32.27	80.76
融资租赁	116.58	423.73	239.38	779.69
收入小计	127.07	461.73	271.65	860.45

(3) 报告期内，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

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2015年1-5月之间，母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主要为厦门喜相逢向母公司出售车辆，关联交易总额为461万。关联交易产生原因：为规范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厦门喜相逢自2015年4月开始，不再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其采购车辆均销售给母公司。

截止报告期末，关联交易涉及车辆已全部对外融资租出。

6、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国信中联（福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喜相逢（厦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福州淘汽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股权方面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三家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子公司组织架构、重要人事安排以及基本管理制度均有公司高管会进行集体决策，并由黄伟发布命令施行。《子公司章程》以及《子公司管理制度》为子公司基本制度规范，子公司其他制度不得与之相矛盾。

公司对子公司监管趋于严苛，子公司负责人需要定期到公司进行述职，子公司人员均由公司统一进行招聘并培训上岗，对所有子公司人员采取统一标准进行考核评价。

各子公司财务主管由公司选派，向公司负责；财务人员人事关系、工资关系、福利待遇等均体现在公司；公司还应根据子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特点，制定统一的、操作性强的财务会计制度，规范子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审批程序和账务处理程序，提高各子公司财务报表可靠性与可比性；子公司在银行开户须经母公司审批，所开账户必须由母公司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公司对制定用于指导各子公司的预算拥有最终决定权。

对各子公司业务上的监管包括：战略监管，子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由公司制定，子公司必须遵照执行；对口监管，公司各职能部门都负有对口监管子公司相应部门或人员的职责，做到政令通达。审计监管，由公司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生产经营效率和效果进行审计，对组织结构进行审计，对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和

完善性进行审计；日常监管，由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子公司的信息收集，分析整理，异常提报处理。

各子公司的利润均 100% 归公司所有，公司对子公司拥有所有的控制权。

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

公司与开展业务职能子公司分别专注各自业务领域，专业从事互联网电子商务的子公司为公司和其他子公司提供网络平台支持。既实现专业分工，又实现公司资源整合。既给个体业务发展留够空间，又有“全局一盘棋”战略构想。

公司以互联网+汽车租赁作为未来发展战略，定位于全国乃至全球汽车租赁市场，通过不断创新，用新的服务或产品、使用新的营销手段、开辟出新的市场，在新领域创造出新生态，最终成为汽车租赁行业细分市场龙头。

核查情况：

1、报告期内，子公司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厦门喜相逢	福州国信
2015 年 1-5 月	经营租赁收入	--	10.49
	融资租赁收入	91.37	116.57
	其他业务收入	461.00	--
	收入小计	552.37	127.07
2014 年度	经营租赁收入	--	38.00
	融资租赁收入	--	423.73
	其他业务收入	--	--
	收入小计	--	461.72
2013 年度	经营租赁收入	--	32.27
	融资租赁收入	--	239.38
	其他业务收入	--	--
	收入小计	--	271.65

2、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客户：

(1) 厦门喜相逢：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
2015年1-5月	喜相逢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61.00	83.46
	贺彬	2.02	0.37
	葛新峰	2.02	0.37
	杜德波	1.99	0.36
	陈小兰	1.95	0.35
合计		468.98	84.90%

(2) 福州国信中联:

单位: 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
2013年度	中海油仙游新能源有限公司	4.72	4.72
	国泰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分公司	3.84	3.84
	上海市隧道工程设计研究院	2.23	2.23
	黄运武	2.16	2.16
	张雪妃	1.99	1.99
2013年度合计		40.59	14.94
2014年度	魏永庭	3.55	3.55
	中海油仙游新能源有限公司	2.51	2.51
	上海市隧道工程设计研究院	2.03	2.03
	国泰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分公司	1.89	1.89
	李媛	1.88	1.88
2014年度合计		54.78	11.86
2015年1-5月	李思凡	5.26	5.26
	周晓明	4.01	4.01
	南昌铁路局福州工务段	3.32	3.32
	上海市隧道工程设计研究院	3.64	3.64
	周会波	3.03	3.03
2015年1-5月合计		24.46	19.25

3、报告期内，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

为规范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子公司厦门喜相逢自 2015 年 4 月开始，不再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转由厦门分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故其采购车辆均销售给母公司，销售额为 461 万。

经核查，交易相关的合同、关联交易凭证及原始单据、银行流水单据，关联采购及最终销售情况，结合固定资产监盘程序，核查关联交易形成的资产存在性，对比分析关联交易的价格及最终销售价格情况，核查关联交易公允性。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合并抵消相关收入、成本以及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截至 2015 年 9 月 4 日，关联交易涉及车辆已全部对外租赁。

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公司如实披露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及最终实现情况，未发现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会计师认为，公司如实披露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及最终实现情况，未发现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4.15 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答复：

1、行业政策风险

对于融资租赁行业，目前国家实行区别监管政策，具体包括由银监会监管的金融租赁公司、由商务部监管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和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是商务部批准成立的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之一。2004 年以来，商务部陆续下发《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监管工作的通知》、《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等监管办法。因此，未来行业监管格局和政策变动可能会对整个行业发展带来重大影响。

当前从中央到地方都较为支持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如 2014 年 04 月 21 日福建省政府下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企业融资服务八条措施的通知》，2014 年 3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使用融资租赁登记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查询的通知》，2015 年 8 月 3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办发〔2015〕68 号”

《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到 2020 年，融资租赁业务领域覆盖面不断扩大，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显著提高，成为企业设备投资和技术更新的重要手段；一批专业优势突出、管理先进、国际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基本形成，统一、规范、有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基本建立，法律法规和政策扶持体系初步形成，融资租赁业市场规模和竞争力水平位居世界前列。

针对未来企业可能面临的行业政策风险，公司将实时关注国家政策走向，及时做出预判，适时调整公司经营方向，确保公司发展方向不偏。

2、行业监管变化的风险

公司作为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批的第十三批专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民营内资试点企业，其融资性租赁业务经营受到商务部以及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监督管理，同时公司从事经营性租赁业务受到福建省交通管理局的监督管理。未来，对于公司所处的租赁行业监管政策可能会发生调整，在业务范围、投融资渠道、风险防范、信息报备等方面可能会有更高要求和更严格监管措施。如果公司出现违反租赁行业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无法适应未来行业监管政策变化而不能积极主动调整经营战略，可能会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指引下，更加规范的、更加细致的制定企业的相关管理制度，做到比法规要求更严格，更具有前瞻性，从而以应对未来监管更严厉的风险。

3、业务操作及人才短缺的风险

现代租赁业务，尤其是融资租赁业务作为一种特殊的融资方式和交易方式，既是资本密集型，更是智力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产业。业务涉及金融、会计、保险、法律等专业知识，并且业务操作流程复杂，每一操作步骤一旦有所疏忽均可能造成公司损失，因此从业人员必须具备高素质和高度责任心。目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虽然已拥有较为丰富行业经验，但未来随着业务规模扩大，经营范围扩张，人才短缺或会给公司业务带来一定影响。

公司已将人才战略上升到公司核心战略高度，公司既对内部员工进行再教育，

也大力引进具有行业经验的高端人才。公司当前制定对员工培训计划，既有内部培训，又有外部专业课程培训；服务、营销、技术、管理、金融、法律等培训内容均有顾及。补充新鲜血液，给予具有技术、营销或管理方面专长的人才以优厚待遇，是公司一贯坚持做法。公司将在人才的“走出去、引进来”中不断强大自己的员工团队。

4、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高速增长，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对公司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通过改制为股份公司，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东和董事会成员结构，优化了公司治理，并且持续引进人才，努力建立有效的考核激励机制和严格的内控体系，不断加大人员培训力度，但随着经营规模迅速增长，公司倘若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以及充实相关高素质人才，以适应公司未来成长和市场环境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将人才战略提升到公司的核心战略，行之有效的考核机制及严格的内控体系已建立完成。公司规模的不膨胀对公司管理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在此基础上全面引入 6S 标准管理体系，将制度与企业文化相契合。最终实现公司董事长提出“要开百年的老店”目标。

5、法律纠纷风险

公司业务模式，无论是经营性租赁业务，还是融资性租赁业务，在租赁期间，车辆所有权均属于企业，该期间租赁车辆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交通事故，虽然根据《侵权责任法》规定，“在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责任保险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此如果责任界定不清，公司或面临一系列行政处罚、法律纠纷或诉讼，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在公司追偿违法违规行为或事故责任人时，由于存在经济利益，无法保证责任人能够及时配合公司工作，或产生法律纠纷，若公司通过调解、仲裁或

诉讼等司法程序解决相应纠纷，公司有可能面临较长时间周期，以及一定人力、物力成本，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该风险，首先公司应排除自身责任，交车时做到严格审核客户驾驶资质、检测车辆质量状况，确保每位客户均有适格的驾驶资质，每一台租赁车辆均达到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根据《侵权责任法》第 49 条之规定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6 条之规定，交车时确保车辆质量不存在安全隐患、客户具备驾驶资格，公司无过错，就不需承担责任。为此公司制定相应工作制度与规范，专人落实制度与规范的严格执行。

6、车辆失控的风险

公司汽车租赁服务实施载体是公司购置的汽车，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汽车失控情况，主要包括客户由于经营情况或个人经济情况恶化，将车辆抵押或转租给第三方；以骗取租赁车辆后非法倒卖、抵押牟利为目的的恶意租车；或客户租赁汽车被盗等。一旦发生上述情况，公司将立即启动风险控制措施，及时终止租赁合同，追踪相应车辆，通过包括司法手段在内的方式向客户进行追偿。但相关过程耗时不定，无法保证能够及时回收公司损失，因此车辆失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或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风险。

司法途径解决车辆失控问题为最后途径，公司一直以来都把失控车辆的取回以及经济追偿作为风险控制工作的头等大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规定，民事主体对被非法侵占的财产有权自力取回。公司风险控制部所辖执行部门专为自力取回被非法侵占的车辆而设立，通过车辆上安装的 GPS 定位装置自力找回车辆，使得公司解决失控车辆的效率大大提升，因为做到及时处理，也避免情况继续恶化，为公司挽回可能的经济损失。

7、承租人违约风险

信用风险是租赁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信用风险主要是指承租人及其他合同当事人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义务导致出租人面临损失的可能性。目前，公司客户主要为自然人，数量较大，地域分散度较高，同时由于国内征信体系发展滞后，无法准确获取个人信用记录，因此存在客户违约风

险。虽然公司内部对项目执行建立了严格审批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对已承租人保持持续跟踪制度，及时了解承租人用车状况、信用等方面信息，控制信用风险。但因为各种原因，承租人逾期或不支付租金情况仍存在发生可能。

针对该风险，公司通过各种渠道对客户征信情况进行审查，包括：最高院失信人员名单查询、租赁行业内黑名单查询等，排除部分风险较大客户；经营性租赁通过收取合同押金、融资性租赁通过提高首付款等形式提高承租人违约成本，也降低或减少企业经济风险；租赁过程中由专人实时掌握承租人用车情况，包括回款情况、用车时段、违章情况、用车地域、驾驶习惯等分析潜在风险，及时做出纠偏行动，包括现场侦察、提醒告知、提前解约、乃至收回车辆等。

8、宏观调控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从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阶段性特征出发，应当适应经济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从要素驱动和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的“新常态”模式。宏观调控政策变动将直接导致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波动。而融资租赁的标的以固定资产为主，在国家政策引导下，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波动，必将直接影响融资租赁投放量。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密切保持对国家经济形势与经济政策关注，紧跟国家政策所倡导发展方向，准确定位客户需求应对经济形势转变，及时调整公司业务思路，顺应宏观调控要求。

9、融资成本波动风险

融资租赁业务是通过利差及财务杠杆来实现盈利。由于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均为一年以上，而公司从银行融资存在较多一年内短期借贷，利率下降将形成利率收益。如货币政策变动或市场利率波动，将导致利差减少，进而直接影响公司营业利润。

针对该风险，公司一方面将继续改善经营能力，提高经营水平，不断累积自有资金；另一方面，公司将不断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除银行贷款外，打通资本市场渠道，实现股权融资等其他融资方式并举。

10、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租赁公司面临主要风险之一，信用风险主要是指承租人及其他合同当事人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义务导致出租人面临损失的可能性。目前，公司开展租赁项目承租人信用等级较高，信用记录良好。公司对已起租项目保持持续跟踪，及时了解承租人财务、信用等方面信息，控制信用风险。但因为各种原因，承租人逾期或不支付租金情况仍存在发生可能。

针对该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大力加强对项目风险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充分发挥风险控制的监督作用，严格按照各项管理、控制制度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现有各项风险控制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同时，公司将积极完善客户信用信息获取的技术手段，获取更为准确信息，完善客户信用评价体系。

1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该项目借款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而导致出租人遭受损失可能。

针对该风险，公司在开展租赁业务时尽可能保持借款期限与租赁期一致，并在制定租金回收方案时充分考虑借款偿还期限和方式，以降低时间和金额错配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1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融资租赁业是一个迅速发展的新兴行业，但随着企业生存和发展，对融资租赁需求量加大，租赁对象涉及到各个方面，担保和融资租赁公司持续快速增加，并且随着国内和世界贸易不断融合发展，国内融资租赁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风险增加。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贴近客户服务需求，加快自身发展速度，提高公司竞争实力和行业地位，增强公司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盈利能力，不断巩固公司行业内优势地位。

13、租赁物处置风险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会出现承租方违约而导致的处置租赁物情况，在租赁物处置过程中由于市场行情、流动性，汽车运营状况的不确定性，会产生无法或者

延迟进行租赁物处置的风险。因此需要公司在项目审核中充分考虑租赁物本身价值、流通性及处置难易度等因素，同时公司需要建立相应租赁物处置渠道及团队，以应对租赁物处置风险。

针对该风险，首先公司所处汽车租赁行业，租赁物汽车具有较发达二手交易市场 and 较完备二手车评价体系，因此租赁物处置相对容易。其次，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车辆处置后勤保障队伍，结合多年从业经验，能够有效处置租赁物，减小公司租赁物处置风险。

5、披露文件的格式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答复：

(1) 公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在公司现主要股东基本情况表中依照“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公司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并就股份解限售数量再次进行了确认。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中“2、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3)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和“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中披露。

(4) 公司已对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进行了确认。

(5)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一）股票挂牌概况”部分就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进行了披露，公司挂牌后股份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6) 本次修订的文件已经重新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将严格按照要求上传文件。

(8) 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尚未发生应补充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9)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各自检查公开披露文件，未发现不一致的内容。

6、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答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与公司充分沟通，认真核查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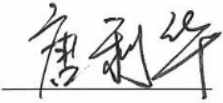
7、2015年7月1日(含)之前申报的且反馈意见中未包括一般问题的项目，主办券商应在首次反馈回复时在附件中提交《内核参考要点落实情况表》，并由项目内核专员签字确认。

答复：公司申报材料于2015年7月1日后提交股转公司，已提交《内核参考要点落实情况表》，并由项目内核专员签字确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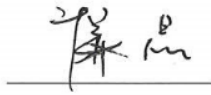


唐利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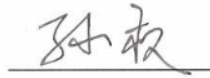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杨艳芬



廉晶



孙权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陈贤德

